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程



日期：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黃淑惠 (分機 337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紀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P2

裁示：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P5

裁示：

### 參、討論事項

提案：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加強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專長之專任師資，擬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中等學校教育  
學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  
處）……………P9

### 肆、臨時動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 一、編號 1 繼續列管，請總務處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案」之各項工程預計施作時程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編號 3 及編號 6 解除列管。
- 三、編號 2 請國研處製作英文版簡介；與 IOH 平台合作的影片可加入系所簡介，以增強招生效果的內容，請教務處辦理。
- 四、編號 4 請人事室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考核相關規定，以落實績效管理考核，精簡人力。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學生宿舍熱水暨迎曦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學生宿舍每學期皆有熱水供應不穩問題又無備援系統，經常造成住宿同學不便與抱怨，尤其迎曦樓常態發生高樓層水壓不足及浴廁排水管阻塞與大量浴廁門片腐蝕損壞問題，為提供舒適住宿環境，擬申請 108 年維修經費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環境工程。
- 二、考量施工期間僅能在暑假期間且工項及工種繁多又須於開學前完工，

擬分二期工程規劃施工，第一期所需預算約 19,306,956 元、第二期所需預算約 9,338,600 元。

三、本案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及專業廠商評估報告整修費用約為新臺幣 28,645,556 元。(專案評估報告及概算書，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學生宿舍「大詠絮樓」外牆全面整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一、大詠絮樓外牆壁磚掉落雖經多次修補仍可見壁磚隆起狀況，且於去年年底發生陽臺泥磚塊掉落砸損民停車輛造成鈹金凹陷受損，幸無造成人員受傷，為消弭危安因素，避免人員受傷情事，擬進行全面整修及美化宿舍外牆整修工程。

二、本案業經總務處營繕組會請建築師進行估算，整修費用約為新臺幣 24,823,363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關於本校英語自學中心組織調整方向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 108 年 1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及英語學系簽陳辦理。

二、查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108 年 1 月 28 日簽陳 108 年 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之說明以：「因應本校英語學系提議，考量英語自學中心負責業務為全校型英文相關活動，由本中心綜合管理較為合適。經英語學系及本中心與校長討論後，同意可朝此方向進行，並由雙方召開正式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相關會議研議後續事宜。案經決議：納入英語自學中心，成立「外語教育組」，各組業務分配予以調整規劃(如附件 1)。

三、次查英語學系 108 年 1 月 28 日簽陳 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提案說明略以，考量國內英外語學系逐漸跟

英外語中心分流的趨勢，本系需討論是否能承擔全校性英語教學、提升全校學生英外語能力、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職涯英語準備等工作任務；學生英語能力的提升屬全校性工作任務…。案經決議：為促進外語學習、優化語言學習環境、職涯與就學之語言準備與測驗練習，有效提升全校學生外語能力，提議將自學中心改為本校一級單位，為全校性外語中心（如附件 2）。

- 四、茲以通識教育中心及英語學系對於「英語自學中心」組織調整方向之意見相互扞格，奉鈞長 108 年 2 月 19 日裁示：採兩案併陳，請秘書室簽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准此，本案英語自學中心是否納入通識教育中心為二級單位，或改為本校一級單位，提請大會討論。
- 六、另檢附國內各大學英（外）語文中心隸屬單位彙整一覽表（如附件 3）供參。

**決議：將英語自學中心納入通識教育中心之二級單位，單位名稱可再研議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貳、報告事項

**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後。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計 2 案、繼續列管計 3 案，建議依會議決議辦理 1 案。

**裁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8.5.7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或繼續列管
<p>1 106.9.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p> <p>106.11.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p> <p>108.3.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p>	<p><b>報告案</b> 有關「整體校園景觀規劃」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總務處）</p> <p><b>裁示：</b> 請考量融入本校建築物或當區既有特色及周邊系所或單位功能特色，朝永續性原則修正，可邀請相關單位、系所提供意見或共同參與規劃設計。</p> <p><b>裁示：</b> 請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處理情形提會報告。</p> <p><b>裁示：</b> 請總務處將「整體校園景觀規劃案」之各項工程預計施作時程提下次會議報告。</p>	<p>各項工程預計施作時程如下：</p> <p>一、美感辦公室周邊環境景觀工程：本工程配合美感辦公室進駐期程，已於 106 年 9 月辦理改善完成。</p> <p>二、學生宿舍人行道工程：本工程由學務處同意納入臺中市政府行人通行空間相關改善計畫內辦理，經市府配合學生宿舍之作息，已於 106 年暑假期間辦理改善完成。</p> <p>三、教職員眷舍建築物外牆暨室內空間裝修案，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整修，本案將提報至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工程經費預算。</p> <p>四、景觀生態池工程、中正樓前廣場及學生活動廣場之零碎空間重組再造工程：體育館興建完成後，將接續辦理民生校區游泳池改造計畫，故本案工程預計於 112 年施作。</p> <p>五、校長宿舍暨大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校長宿舍於 104 年度整修完竣，避免整修效益過低，故本案工程列為中長期改善計畫，未來將視校長入住情形再研擬辦理，預計於 115 年施作。</p> <p>六、求真樓廣場、停車場及車道周邊改善工程、科學樓前休憩空間改善工程：考量本案工程尚無立即改善需求，故列為長期改善計畫，預計於 118 年施作。</p>	<p>總務處</p>	<p>依決議辦理</p>



<p>2 107.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p> <p>108.3.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p>	<p><b>提案一</b> <b>附帶決議：</b>請秘書室、國研處、英語系及理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討論規劃本校宣導短片製作事宜。</p> <p><b>裁示：</b> <b>請國研處製作英文版簡介；與 IOH 平台合作的影片可加入系所簡介，以增強招生效果的內容，請教務處辦理。</b></p>	<p><b>秘書室：</b> 本室業於 108 年 1 月完成 5 分宣傳短片，該短片以特色亮點及辦學成效為主軸，並採學生訪談的拍攝方式。108 年擬再製 7 分鐘宣傳影片，劇本將由學生撰寫，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製作。</p> <p><b>國研處：</b> 本處將搭配秘書室期程，並視中文版影片完成後再協助辦理。</p> <p><b>教務處：</b> 一、為利本校各院系所師長瞭解 IOH 平台運作方式，本處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邀請 IOH 平台莊智超執行長蒞校分享。 二、另為評估各類招生宣傳活動效益，本處針對大一在學同學，調查同學參與情形，結果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1057 1252 1529"> <thead> <tr> <th rowspan="2">招生宣傳活動</th> <th colspan="2">大一學生曾參與或瀏覽</th> <th colspan="2">認為對選擇校系有幫助</th> </tr> <tr> <th>人數</th> <th>比例 %</th> <th>人數</th> <th>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中升學輔導</td> <td>340</td> <td>49.71</td> <td>110</td> <td>32.35</td> </tr> <tr> <td>大學博覽會</td> <td>262</td> <td>38.30</td> <td>87</td> <td>33.21</td> </tr> <tr> <td>大學辦理營隊</td> <td>184</td> <td>26.90</td> <td>63</td> <td>34.24</td> </tr> <tr> <td>瀏覽相關網站</td> <td>261</td> <td>38.16</td> <td>136</td> <td>52.11</td> </tr> <tr> <td>IOH 平台</td> <td>191</td> <td>27.92</td> <td>81</td> <td>42.41</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處近年來積極參與「高中職升學輔導活動」、辦理「大學博覽會」，並補助學系辦理「高中生營隊」，今年度除強化辦理招生網站優化外，另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下半年經費執行情形，將 IOH 平台納入招生宣傳管道之一。</p>	招生宣傳活動	大一學生曾參與或瀏覽		認為對選擇校系有幫助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高中升學輔導	340	49.71	110	32.35	大學博覽會	262	38.30	87	33.21	大學辦理營隊	184	26.90	63	34.24	瀏覽相關網站	261	38.16	136	52.11	IOH 平台	191	27.92	81	42.41	<p><b>秘書室</b> <b>國研處</b> <b>教務處</b></p>	<p>繼續 列管</p>
招生宣傳活動	大一學生曾參與或瀏覽			認為對選擇校系有幫助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高中升學輔導	340	49.71	110	32.35																																		
大學博覽會	262	38.30	87	33.21																																		
大學辦理營隊	184	26.90	63	34.24																																		
瀏覽相關網站	261	38.16	136	52.11																																		
IOH 平台	191	27.92	81	42.41																																		
<p>3 107.11.20 (107 學年度第 2 次)</p>	<p><b>附帶決議：</b>請人事室進行各單位人力盤點，朝人力精實與人員增能方向研議規劃，所節省之經費可作為提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p>	<p>刻正蒐集資料彙整研訂中。</p>	<p><b>人事室</b></p>	<p>繼續 列管</p>																																		

108.3.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	人員薪資。 <b>裁示：</b> 請人事室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考核相關規定，以落實績效管理考核，精簡人力。			
4 108.3.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	<b>提案一：</b> <b>案由：</b> 本校學生宿舍熱水暨迎曦樓生活設施改善工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b>決議：</b> 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另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於 4 月 19 日開會審議，已審議通過宿舍改善工程之經費。	學生事務處	解除列管
5 108.3.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	<b>提案二：</b> <b>案由：</b> 本校學生宿舍「大詠絮樓」外牆全面整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b>決議：</b> 照案通過。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另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於 4 月 19 日開會審議，已審議通過學生宿舍「大詠絮樓」外牆整修案之經費。	學生事務處	解除列管
6 108.3.12 (107 學年度第 3 次)	<b>提案三：</b> <b>案由：</b> 關於本校英語自學中心組織調整方向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b>決議：</b> 將英語自學中心納入通識教育中心之二級單位，單位名稱可再研議修正。	一、本案經本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自 108 學年度起將英語自學中心納入本中心組織架構，並修改名稱為外語教育組，故組織架構調整為三組，分別為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及外語教育組。 二、已簽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及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將併同組織規程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繼續列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加強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任師資，擬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9 次處務會議（如附件 1）決議辦理。
- 二、本校辦理師資培育教育逾百年，即將迎接建校 120 週年校慶，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目前設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和幼兒園三種師資類科，共計有 13 個師資培育學系，教育部每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合計 397 人。
- 三、根據 2019 年通過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同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於第 18 條規定本條法令「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 3 年施行」。教育部於今（108）年開始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故依據上開法律之規定，於 111 學年度開始，應將本土語文設為必修（選）課程。按照目前教育部之規劃，111 年將於國一和高一施行；112 年則於國二、國一及高二、高一施行；113 年開始，國中和高中每班都將全面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 四、根據教育部之統計，若以 106 學年度為計算基準，則全國國中有 23,761 班；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有 8,352 班；綜合高中有 1,255 班；國、高中總計有 33,368 班。若依專任教師每周授課 16 節來算，共需 2,200 餘位專任教師，方能滿足需要新增之教師。2,200 位老師固包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三語之教師，惟若以目前國小學童選修各本土語言之比例來推估，閩南語教師估計占近 8 成，也就是說，自 111 年開始的幾年內，國內將會產生 1,700 位左右的閩南語教師需求。

- 五、國、高中教學不同於國小之包班制，教師需為本科系、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且修習過「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經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格後始取得中等教師證；本土語言教師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且須通過閩南語認證考試中高級，始得擔任。目前現職之國、高中專職教師，為「臺灣語文學系」（或相關系所）畢業且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者，相當稀少，幾乎罕見。
- 六、目前臺灣「具中等教育學程及臺灣語文相關系所，且系所內有閩南語專業之教師」者亦為少數，每年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遠遠不及國內之需求。故本校若設立閩南語專業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加入中等學校閩南語師資培育行列，方能稍微緩解未來（111年開始）之大量師資需求。
- 七、本校擬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開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任教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招收30名師資生，並爭取教育部核給外加上開師資生名額。其次，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三條規定：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為負擔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需要，擬請教育部核給專任教師員額一名，置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再者，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將衍生龐大的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與輔導之行政業務量，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有必要增置專任行政人員，以順利推動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各項業務。
- 八、檢附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如附件2）。

**擬辦：**審議通過後，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將依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預計自109年8月起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教師。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本校求真樓六樓 K609 會議室

主 持 人：魏麗敏處長

紀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無。

主席致詞：略。

**壹、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本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簽陳校長核准在案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於本處網頁周知，並轉知相關師培學系知悉辦理。	解除列管
2	案由：有關本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於本處網頁周知，並轉知相關師培學系知悉辦理。	解除列管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課程與教學組**

**案 由：**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加強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任師資，擬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辦理師資培育教育逾百年，即將迎接建校一百二十週年校慶，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目前設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和幼兒園三種師資類科，共計有 13 個師資培育學系，教育部每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合計 397

人。

- 二、根據 2019 年通過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同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於第十八條規定本條法令「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教育部於今(108)年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故依據上開法律之規定，於 111 學年度開始，應將本土語文設為必修(選)課程。按照目前教育部之規劃，111 年將於國一和高一施行；112 年則於國二、國一及高二、高一施行；113 年開始，國中和高中每班都將全面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 三、根據教育部之統計，若以 106 學年度為計算基準，則全國國中有 23,761 班；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有 8,352 班；綜合高中有 1,255 班；國、高中總計有 33,368 班。若依專任教師每周授課 16 節來算，共需 2,200 餘位專任教師，方能滿足需要新增之教師。2,200 位老師固包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三語之教師，惟若以目前國小學童選修各本土語言之比例來推估，閩南語教師估計占近 8 成，也就是說，自 111 年開始的幾年內，國內將會產生 1,700 位左右的閩南語教師需求。
- 四、國、高中教學不同於國小之包班制，教師需為「本科系畢業」且修習過「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並經實習後乃得聘用；本土語言教師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且須通過閩南語認證考試中高級，始得擔任。由於目前國中僅有極少數學校於社團活動開課，高中則幾乎為未開課狀況，故目前現職之國、高中專職教師，為「臺灣語文學系」(或相關系所)畢業，且通過本土語言

認證考試者，相當稀少，幾乎罕見。

五、目前臺灣「具中等教育學程及臺灣語文相關系所，且系所內有閩南語專業之教師」者亦為少數，每年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遠遠不及國內之需求。故本校若設立閩南語專業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加入中等學校閩南語師資培育行列，方能稍微緩解未來（111年開始）之大量師資需求。

六、本校擬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開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任教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招收30名師資生，並爭取教育部核給外加上開師資生名額。其次，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三條規定：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為負擔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需要，擬請教育部核給專任教師員額一名，置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再者，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將衍生龐大的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與輔導之行政業務量，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有必要增置專任行政人員，以順利推動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各項業務。

七、檢附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後，本校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畫書將依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報計畫書送教育部申請核定，擬自109學年度起(109年8月)起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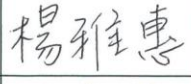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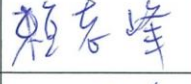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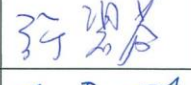




**參、散會時間：**上午10時30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107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地點：本校求真樓 K609 會議室

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魏麗敏處長		
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楊雅惠秘書		
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賴志峰組長		
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許碧芬組長		素
5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王金國組長		
6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陳盛賢主任		
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溫子欣老師		
	臺灣語文發展學系	方耀乾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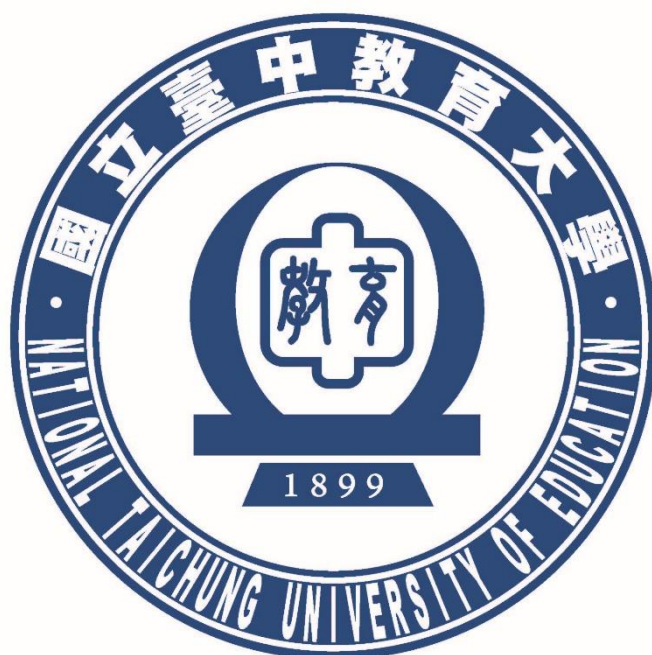
地點：本校求真樓 K609 會議室

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賴育芝	賴育芝	
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鄭怡萱	鄭怡萱	素
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李奕篤	李奕篤	
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王秀鳳	王秀鳳	
5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許雅喻	許雅喻	
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白欣慧	白欣慧	
7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鄭永風	鄭永風	
8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黃于珊	黃于珊	
9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何偉靖	何偉靖	
1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黃淑媛	黃淑媛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師資類科計畫書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開設教育學程之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	7
參、開設類科之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	8
肆、申請設立之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師培行政組織與定位 .....	9
伍、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等相關資料。日間部招生班級數（含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 .....	14
陸、開設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與錄取標準 .....	19
柒、開設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及課程應能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 .....	21
捌、開設師資類科之教職員人力，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	38
玖、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	65
拾、教育實習計畫（包括配合所開設之類科別，洽定實習學校） .....	68
拾壹、校務會議通過之紀錄 .....	78

## 壹、前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教育逾百年，即將迎接建校一百二十週年校慶。本校培養國家優秀教師，時刻以百年樹人、作育英才、培育良師自我期許，是一所以教育及師資培育為核心的高等教育學府。師資培育多元化後，本校除紹承師道與師培特色，並進行多元發展，在以教育為核心的架構下，培育各類專業人才，成果明顯而卓越。

### 一、學校簡史

本校於西元 1899 年在彰化文廟開辦本校之前身—「臺中師範學校」起，後經歷「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時期、「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時期、1987 年升格改制為「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學院」、1991 年改隸教育部，並改制為「國立臺中師範學院」、2005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已經歷 120 個寒暑。而本校核心之教育關懷，始終在為國培養「志業良師」，相信良師可以興國，優良的教師可以為國家與人民帶來美好的未來。本校亦配合政府政策與教育改革工作，不斷創新師資培育模式。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三面九項核心素養培育之師資需求，教育部於 2018 年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宣示培養具備教師專業素養之新教師。依據本指引，教師應具備之素養如下：1.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本校目標—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之師資培育素養導向最新發展，並響應政府對於師資培育精緻化的發展，推動「精緻師資培育實驗計畫」，塑造嚴謹精實、與時俱進的師資培育模式。

### 二、學校現況

本校目前設置四個學院，包括：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人數約 4,900 餘名，涵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是一所「師資培育」及「專門人才培育」多元發展的新型態大學。本校具有百年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堅守優質師資培育的辦學目標從日據時期至今，培育無數優秀教育人才，對臺灣國民教育的發展，有相當貢獻。改制為教育大學後，本校的新願景是—成為「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文理型大學 ( liberal arts university )，並自期能夠達到本校教育目標「專業典範、優質卓越、變革創新」的精神，以培養成為社會的優良師資、中堅學術或專業人才，師資培育之目標及條件—以師資培育為核心的教育專業大學。

本校之所以能傳承百年的師資培育辦學使命，並堅守優質師資培育的辦學目標，主要乃是校務發展計畫明確指引、學校組織及人力全力配合、以及校務基金經費充分挹注等三項要素，也因此三要素讓本校成為與其他師範校院不同，具有師資培育特色且師資培育績效卓著

之教育大學。而未來師培之長程發展，本校之具體目標為建立臺灣師資培育中堅穩定之特色大學，並成為最具特色的優質師資培育大學，本校透過設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培育碩士層級的專業教師，並藉由在正式及非正式課程、活動課程等各方面的精進，提升國小師資之專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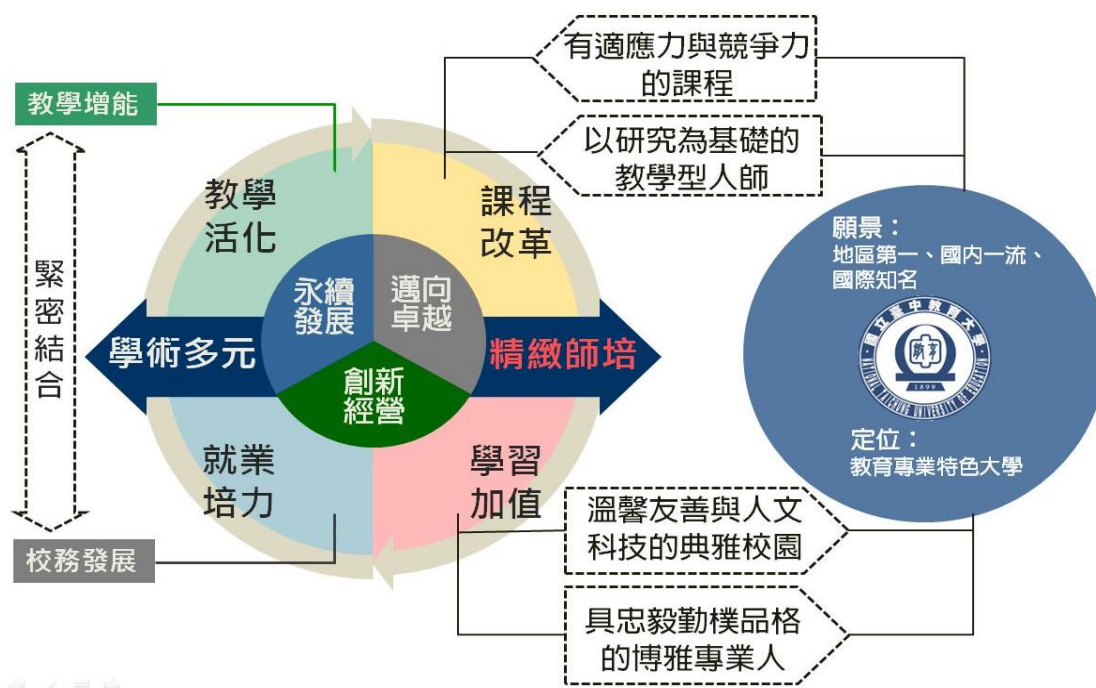


圖 1 本校校務發展願景及定位

依據本校 106 - 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願景為「成為『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之教育專業特色大學」，可見本校以培育優秀教師與文教人才為核心之願景。本校學校教育圖像為：1.力求學生成為「具忠毅勤樸品格的博雅專業人」；2.協助每位教師成為「以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型人師」；3.發展出「有適應力與競爭力的課程」；4.建構出「溫馨友善與人文科技的典雅校園」，則顯示出作為「教育專業特色大學」的實際風貌。為求達成這樣的願景與理想，本校以「邁向卓越、創新經營、永續發展」作為辦學理念，發展出「教學活化」、「課程改革」、「學習增值」、「就業培力」四大構念，構築精緻型師資培育，鼓勵學術多元，學生亦能習得多元素養與能力，培養訓練嚴謹、能力全面、品德優越的「博雅專業人師」。「106 - 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其計畫主結構分為「特色亮點」與「統合發展」兩大面向，其中，特色亮點中分為「實務導向人才（師資）培育推動基地」、「教育科學研究基地」、「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三大主軸，扣合本校「教育」與「師資培育」的核心特色與價值，與教育部對於本校的定位，以及對於師資培育發展的引領走向具有高度的契合性。

本校承辦教育部 99-108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中區試場，承辦 99 年、107 年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方案，於 104

年起受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專門開發及辦理各學科之教師專業能力測驗評量。

### 三、本校優質師資培育機制

#### (一) 設置師資生適性檢測機制

本校於師資生甄選時施以「教師意向測驗」，測驗之內容為教育理念撰寫、國語文及數學基本能力測驗，藉由教育時事、政策、教育學等知識，以及學科知識之檢測，瞭解學生是否具有教師之特質和基本能力。

#### (二) 設計良師志業之潛在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本校除透過正式課程外，也強調活動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期望藉由慶典活動、服務學習、教學研習等培養師資生願意關懷和瞭解學生之敬業和行善精神。在規定方面，本校於大一規定需進行服務學習；鼓勵師資先修生進行課輔活動，作為日後教師專業碩士學程之加分項目；此外，規定卓越師資生及公費生每年進行 72 小時課輔，課輔範圍包括民間慈善基金會及各中小學。在活動辦理方面，本校至偏鄉及原住民鄉辦理卓越師資生團體課輔活動、史懷哲計畫，並配合教育大學系統與民間基金會合作辦理課輔活動、原住民數學夏令營等。在學校慶典方面，每年皆於教師節辦理敬師尊師活動及大二師資生入門儀式，期藉由祭孔儀式、入門儀式以及優秀教師之勉勵，涵養具有師資生教育熱忱、教育愛之教師。

#### (三) 精進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教材教法能力

本校投入師資培育之教授皆致力於新教材教法之開發，由本校延續多年的教材教法工作室、各項教育部計畫之執行可得知。本校自 97 年推動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 Ntcu 計畫」，98 年「前進卓越·師培」、「達文西計畫」及「亞里斯多德計畫」，99 年「洙泗計畫」及「Holmes(荷姆斯)計畫」、100 年度「L-ED 全人師資培育計畫」，以及近期 102-104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培育具有教育愛、專業力與執行力的新時代良師-APPs 計畫」、99 年至 103 年之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105 學年度教育部精緻特色計畫、106-107 學年度精進師資及特色發展-「全方位的典範教師：夢想師資培育計畫」等。本校藉由各項教育部計畫逐步與專業發展學校組成 13 個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工作室，以專業的教育團隊研發專業領域之課程內容，以創新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教學迷思研究。

此外，本校配合教育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政策，認為師資培育應增進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除加強師資生之實習見習、教學觀摩和觀課外，大學教授應也具備國小/幼兒園現場之教學經驗，以精進幼兒園及國小各領域教材教法，並有效幫助師資生融合理論與實務，促進大學及國小之交流。因此，本校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規定本校各師培學系遴薦臨床教學教師，經遴薦之教師與國小或幼兒園合作，就任教之學習領域/學科、節數、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提出臨床教學計畫。本校再經徵詢「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並與合作國小及幼兒園開會討論。藉由大學教授至之現場經驗的增加，提升大學端教材教法授課品質。

在推動臨床教學方面，本校也有相當的成果，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位教師參與；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位教師進行教學；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5 位師長參加臨床教學；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位教師進行教學；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 位師長參加臨床教學；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位教師進行教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位教師進行教學；106 學年度計有 9 名；107 學年度計有 8 名。

#### (四) 建立師資生教學能力檢核評估機制

本校輔導師資生進行各項教學能力檢定，包括英語朗讀、英文寫作教學專長、琴法、中文說演故事、毛筆書法、硬筆書法、手語歌、游泳、板書、白話文朗讀、臺語文朗讀等項目檢定。針對卓越師資培育生及公費生，前者規定增加師培課程、社團活動、教學能力檢定、讀書會、志工服務、課業輔導、參加研習等活動，讓師資生透過遵守規定檢測自己是否適合擔任教職，並確保卓越師資生皆具有責任感及教育熱忱。公費生方面除教育部淘汰之相關規定外，本校另增加包班課程修習、史懷哲計畫、課業輔導、學習歷程檔案、研習活動等要求，讓公費生能藉由規定瞭解自己的職業性向，或涵養自己的教育志業。此外，本校業已訂定相關機制，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學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下列規定：1.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2.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未符合前述規定者，不得領取本校核發之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不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因此，本校已將「師資生參與教育部學科知能檢測」以及「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納入 105 學年度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之畢業門檻。

#### (五) 建置教學演示評核機制

為提升師資生教學知能，將理論轉化為實踐，提升課堂教學品質，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大四教學實習安排 2 週集中實習，在實習期間必須上台試教，並進行包班課程，國小類科必須試教所有科目。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則是每學期辦理教學 PK 賽，其檢測方式為抽籤決定教學檢測單元。演示教學時間為 12 分鐘。演示教學領域若為國語、本土語言或英語，須至少朗讀課文 1 分鐘，並須至少板書 30 秒。評審人員就教學技巧、教學內容、板書、儀態及表達能力等項目進行評審。教學演示完畢，評審人員就教學演示內容提出問題，參賽人員在 2 分鐘內現場答辯，每位教專研究生修業期間皆須參加三次 PK 賽，每次至少通過一項檢測。在大學部師資生部分，則於教學實習課安排試教及 2 週集中實習，在大學課堂以及小學及幼

兒園現場進行教學演示，最後並舉辦教學實習學習歷程檔案競賽。

#### (六) 建置實習生實習成效檢核機制

本校制定「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由本校師長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進行評量。教育實習機構使用本校所設計的評量表，定期為實習生的敬業態度與精神、學習態度、人際溝通、教學及輔導知能、行政配合等項目進行平時評量；本校教授則是對於實習計畫與心得、出席定期輔導、專題報告、教學演示、實習檔案等進行評量，觀察及涵養師資生之教育熱忱和敬業態度。教育學系與幼兒教育學系已實施多年的「二階段集中實習課程」，達到使實務知識更具可行性之效果。

#### (七) 落實培育致用

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辦，於 2011 年 7 月籌組「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強化師資培用聯盟之大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國小教學現場，以及教育行政機構之間策略聯盟的合作。讓前端的師資職前「培育」能夠真正「致用」，師資培育與現場實踐能夠不斷循環：師資職前培育能符合現場之需求，而師資培育之大學學者之理論也能刺激現場教師不斷精進。本校也透過公費生之爭取，或是地方教育輔導活動，建立與縣市政府之師資生培育機制。各縣市提出教師專長需求，並參與師資生之輔導，如每學期之教學 PK 賽、卓越儲備教師面試，皆邀請縣市政府擔任評審委員進行面試、教學演示評審和回饋。在公費生之實地研究方面，縣市政府提供學校作為研究場域，公費生至分發縣市之學校進行 4 個月之研究。地方教育輔導則是與縣市國教輔導團、所屬國民小學進行合作，增進地方在職教師之專業成長。

#### (八) 建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並訂定具體之淘汰機制

本校於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建立預警、輔導及淘汰措施，對於一般師資生如有記過處分、學業平均成績未滿 65 分者，由導師、系主任與師培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對於卓越師資生及公費生，本校建立午餐輔導會報、學習護照檢核之輔導機制，對於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及公費生每學期之學業、操行成績、弱勢課輔時數等規定，本校皆會管考並對學生預警。公費生分發除教育部之規定外，本校更在公費生行政契約中另規定每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四項以上的教學能力檢定、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工作坊等 4 小時以上，畢業前需達 36 小時以上。

#### (九) 成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為精進師資培育，提供師資素質，本校創制教學碩士專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民國 101 學年度 ( 101 年 8 月 1 日 ) 正式成立，招收 30-50 位碩士生，並積極至各縣市爭取公費生。本碩士級小學師資培育實驗模式係參酌日本東京學藝大學、愛知教育大學、上越

教育大學、兵庫教育大學之教職大學院、6年一貫教職碩士培育方案、中國大陸北京師範大學、芬蘭五年師資培育模式，佐以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碩士層級培育模式、法國 IUFM 師資生考選模式與專業學院等而來，在我國係屬創舉。本學位學程以「先學做人，次學教育，再學教學」為精神，以「嶄新視野且深具包班導向的教學力、創意導向的實踐力、省思導向的研究力之新優質小學教師」為發展目標。

#### (十) 推動國小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

配合行政院將英語訂為我國第二官方語的語言政策，以及縣市政府推動雙語學校的政策，全英語師資有迫切的需求，本校積極配合規劃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提升師資生英語授課能力。關於職前全英語師資培育課程的實施，業於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規劃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程序後，將於 108 學年度進行開課。同時，配合教育部補助本校「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進行各領域全英語教材教法之研發，課堂之實驗及修正。

綜上所述，藉由多年的師資培育革新及相關計畫之執行，本校已建構許多的優質師資培育機制，引領師資培育的健全發展。國內近幾年推動大學校院整併，教育大學紛紛進行整併，目前傳統培育國民小學師資的教育大學、師範校院，僅存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二校，師資培育機構轉型是否對於師資培育造成影響值得關切。黃源河與符碧真(2009)曾引述 Clifford 與 Guthrie (1988) 之看法，指出美國師範院校在改制為一般大學後，機構主導權旋即被剝奪，之後一切開始變質。他們開始重視一般學科的學術研究及學科內容，忽視教學技能與品格模範的教育。獨立的師範院校成為大學機構的一部分後，其宗旨也有了改變。雖然，鑒於美國的前車之鑑，單獨設立的師範校院仍有存在的重要價值，本校作為中部地區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之重鎮，以及百年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自當責無旁貸，永續承擔師資培育的重要使命。進而，根據 108 年 1 月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因應中等學校將閩南語納入必修課程之師資需求，本校積極申請於 109 學年度起，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任教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招收 30 名師資生。

## 貳、開設教育學程之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根據 108 年 1 月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因應中等學校將閩南語納入必修課程之師資需求，本校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起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開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任教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招收 30 名師資生，並陳請教育部同意核給外加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30 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為順利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及兼顧學系開設專門課程之負擔，因此，每年培育名額定為 30 名。

本校目前設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和幼兒園三種師資類科，教育部每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合計 397 人。本校具有健全完整的師資培育體系，並設置一級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統籌本校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事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包括：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共 11 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為特殊教育學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上述 13 個師資培育學系分屬與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本校並設有研究生教育學程、大學部教育學程 (以上均包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本校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幼兒園、特殊教育及國民小學三類科並列為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師培大學獎優名單。

### 參、開設類科之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根據 2019 年通過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同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於第十八條規定本條法令「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教育部於今(108)年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故依據上開法律之規定，於 111 學年度開始，應將本土語文設為必修(選)課程。按照目前教育部之規劃，111 年將於國一和高一施行；112 年則於國二、國一及高二、高一施行；113 年開始，國中和高中每班都將全面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根據教育部之統計，若以 106 學年度為計算基準，則全國國中有 23,761 班；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有 8,352 班；綜合高中有 1,255 班；國、高中總計有 33,368 班。若依專任教師每周授課 16 節來算，共需 2,200 餘位專任教師，方能滿足需要新增之教師。2,200 位老師固包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三語之教師，惟若以目前國小學童選修各本土語言之比例來推估，閩南語教師估計占近 8 成，也就是說，自 111 年開始的幾年內，國內將會產生 1,700 位左右的閩南語教師需求。

國、高中教學不同於國小之包班制，教師需為「本科系畢業」且修習過「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並經實習後乃得聘用；本土語言教師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且須通過閩南語認證考試中高級，始得擔任。由於目前國中僅有極少數學校於社團活動開課，高中則幾乎為未開課狀況，故目前現職之國、高中專職教師，為「臺灣語文學系」(或相關系所)畢業，且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者，相當稀少，幾乎罕見。

目前臺灣「具中等教育學程及臺灣語文相關系所，且系所內有閩南語專業之教師」者亦為少數，每年培育之中等學校師資，遠遠不及國內之需求。故本校若設立閩南語專業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加入中等學校閩南語師資培育行列，方能稍微緩解未來(111 年開始)之大量師資需求。

## 肆、申請設立之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師培行政組織與定位

### 一、申請設立之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本校之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各系都以此為大方向發展自身專業。而臺灣語文學系亦據此設定三大目標，包括：1.培育臺灣本土語文教學專業師資；2.培養臺灣本土語文研究專業人才；3.構建世界臺灣本土語文研究中心。其中，培育本土語文教學專業師資為首要之目標。

由於本校臺灣語文學系為國內相關系所中，本土語言（閩南語）專業最齊全、人數最多（9名專任師資）之學系，教育部近年來無論是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閩南語）課綱、閩南語認證考試、閩南語教科書審查……等等，與學校閩南語教育相關之事宜，亦多委託本校臺灣語文學系進行整體規劃或參與核心工作。長此以往，本校對於閩南語教育應如何在國、高中施行，相關測驗應如何進行等之掌握，在國內扮演關鍵重要的引領角色。

惟本校目前僅設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和幼兒園三種師資類科，依規定將無法培育中等學校教育師資。因此，增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使得規劃十二年國教國、高中課綱的核心學校，能實際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任教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不但適當，亦符合本校臺灣語文學系之創系目標，同時本校發展定位「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相呼應，擴展本校在中等學校閩南語師資培育的角色。

### 二、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立之宗旨，在與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共同合作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培育，本處合作支援）之優良師資，並規劃及辦理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師資培育研究、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綜理本處業務。本處依業務分工，下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及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其職掌如下：（一）課程與教學組：辦理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課程規劃與教學。（二）教育實習與輔導組：教學實習、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三）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產學合作實習相關事宜。（四）教師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師資培育研究，進行師資培育實驗相關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約聘僱人員若干人。

為執行和精進師資培育業務，本校之組織與人力充分支援師資培育工作。教育大學在高等教育的發展過程中有其獨特性，係因教育大學非僅教育學術的追求，更重視如何培育出優

質教師，所以特重教學專業與地方教育輔導，如果僅做好教育研究工作，而沒有培育出優質教師的教育大學，就不是成功的師資培育機構。因此本校一方面加重教育研究的產出，另一方面則是特重師資培育的整體架構，因此落實 95 學年度推動「精緻、創意、新視野」的理念，進行內部資源的整合與調整，凝聚發展共識，導入許多校外資源，調整與完備組織等，並立即於 95 年 11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決議提升師資培育中心層級，改制為一級單位，並考量未來師資生與非師資生的就業，改組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下設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二組，分別負責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與實習輔導業務，以及卓越師培獎學金、教育部相關計畫、就業輔導業務。

衡酌歐美師資培育行政發展，大學應建立兼具行政與學術雙重性質的師資培育行政組織，以利兼具師資培育研究、實務與經費爭取之多重運作。因此，本校 99 學年成立「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並於民國 102 年將「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由原本臨時任務編組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改為常設性單位併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4692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下設「師資培育組」、「就業輔導組」及「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同時，為因應師資培育業務擴增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計畫規劃執行，於 103 年增聘簡任秘書一名、105 學年度增聘專任教師一名。為利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與實習業務能更順暢運作，完備師資生教學與輔導服務，107 學年度將原「師資培育組」分設「課程與教學組」、「教育與實習輔導組」，增聘組長一名。為因應 109 學年度起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開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培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任教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招收 30 名師資生，將衍生龐大的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與輔導之行政業務量，本校將增置專任行政人員，以順利推動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各項業務。

組織架構及業務		
單位及組別	職務人姓名 /職級	掌管業務
師資培育 暨就業 輔導處	魏麗敏/ 教授兼處長	1.綜理課程與教學、實習與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各項業務及公文處理、批閱。 2.主持本處各項會議。 3.出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4.召集並主持本處各類委員會。
課程與 教學組	賴志峰/ 副教授兼組長	1.綜理課程與教學相關業務。 2.撰寫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教育實習 與輔導組	王金國/ 教授兼組長	1.綜理教育實習與輔導相關業務。 2.撰寫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師資培育 暨就業 輔導處	溫子欣/ 專任助理教授	1.協助師資培育評鑑計畫撰寫。 2.教育專業課程授課。 3.撰寫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4.協助本處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 5.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師資培育 暨就業 輔導處	楊雅惠/ 秘書	1.襄助處長綜理各項業務。 2.處長行程登錄與安排。 3.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之議事事項研擬。 4.協助規劃與統整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5.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管考業務、公文核稿。 6.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課程與 教學組	賴育芝/組員	1.規劃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管理系統。 2.辦理教育學程各項業務(招生甄選、課程規劃及開課選課、學分認定、抵免、審查與核發修畢證書等。 3.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受理及加註專長學分證明書。 4.申辦國小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5.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召開。 6.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組織架構及業務		
單位及組別	職務人姓名 /職級	掌管業務
課程與教學組	李奕篤/ 校務基金 進用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與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召開委員會、甄選業務、卓獎生輔導、課業輔導、撰寫各項輔導成果報告等)。</li> <li>2.申請與辦理師資培育之學術性、政策性計畫與管考，撰寫與彙整期中、期末成果報告。</li> <li>3.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計畫，辦理公費生培育與分發相關事宜。</li> <li>4.執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計畫。</li> <li>5.執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計畫。</li> <li>6.辦理公費賠償、解除服務年限證明等業務。</li> <li>7.辦理臨時交辦事項。</li> </ol>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鄭怡萱/組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大三、大四師資生實習各項業務(教學實習、假期實習、集中實習、外埠教育參觀及其他實習相關業務)。</li> <li>2.申辦第二類教師證書。</li> <li>3.辦理大四學習歷程檔案競賽。</li> <li>4.執行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精緻特色發展計畫。</li> <li>5.教育部史懷哲計畫。</li> <li>6.臨床教學業務。</li> <li>7.中區教檢試務工作。</li> <li>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白欣慧 /專任助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大五實習等相關業務。</li> <li>2.編印實習教師通訊及教學實習手冊。</li> <li>3.辦理大五實習教師進修資訊網研習資料登錄。</li> <li>4.辦理應屆畢業師資生職前研習。</li> <li>5.調查統計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就業升學狀況。</li> <li>6.申辦教師資格檢定合格教師證。</li> <li>7.辦理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組織架構及業務		
單位及組別	職務人姓名 /職級	掌管業務
教育實習 與輔導組	鄭永風 /專任助理	1.規劃教育部精進師資素質計畫、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2.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3.執行師道迴廊計畫。 4.海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計畫。 5.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教師教育 研究中心	陳盛賢/ 助理教授兼主任	綜理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各項業務。

## 伍、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等相關資料。日間部招生班級數（含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

### 一、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

本校目前設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和幼兒園三種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包括：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共 11 學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為特殊教育學系，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為幼兒教育學系。上述 13 個師資培育學系分屬與教育學院（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音樂學系、美術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理學院（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本校並設有研究生教育學程、大學部教育學程（以上均包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核定）				
學系名稱		名額				
		專任教師人數	班級數	師資生人數	非師資生人數	
總量核定數	師資培育學系 (含碩士班)	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	15	1	40	0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師資】 (含 1 位校基)	11	1	45	0
		幼兒教育學系【幼稚園師資】	12	1	44	0
		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 (含 1 位專案)	15	1	24	2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師資】	10	1	16	30
		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	10	1	25	23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國民小學師資】	14	1	21	24
		美術學系【國民小學師資】	10	1	17	23
		音樂學系【國民小學師資】	8	1	15	20
		體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	10	1	17	27

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名額		107 學年度 (核定)			
		專任教師人數	班級數	師資生人數	非師資生人數
學系名稱					
			(含 3 位校基)		
	臺灣語文學系【國民小學師資】	9	1	20	28
	英語學系【國民小學師資】	11 (含 1 位專案)	1	20	29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國民小學師資】	10	1	22	22
合計		145	13	326	250
教育 學程	幼稚園師資類科				1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60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合計					71
全校師資培育總量					397
備註					

在師資培育生師比方面，本校重視教師教學表現以及學生學習權益，致力維持良好之師生比例。104 學年度為 13.21，105 學年度為 14.11，106 學年度為 14.22，107 學年度為 14.35，具有維護教學品質之合理比例。

學年度	在學師資生總人數	教師人數	生師比
107	1,421	204	14.35

106	1,399	199	14.22
105	1,403	198	14.11
104	1,414	187	13.21

## 二、校舍建築面積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校地面積(m <sup>2</sup> )	99,991	100,417	100,417	100,417
校舍面積(m <sup>2</sup> )	123,188	125,143	125,143	127,175
每生平均校地面積(m <sup>2</sup> /人)	19.89	20.00	20.06	20.22
每生平均校舍面積(m <sup>2</sup> /人)	24.50	24.92	25.00	25.61

## 三、各班制招生班級數及人數

學生數 (班級數)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大學部	3,379 ( 68 )	3,347 ( 68 )	3,351 ( 68 )	3,275 ( 68 )
研究所	959 ( 55 )	949 ( 55 )	942 ( 56 )	937 ( 58 )
在職專班	690 ( 30 )	725 ( 30 )	713 ( 30 )	754 ( 30 )
小計	5,028	5,021	5,006	4,966

#### 四、本校辦學評鑑結果

本校榮獲教育部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獎優學校 ( 小教、特教、幼教三項 )。本校前次接受「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整體評鑑結果為「通過」，分項認可結果為「六項全數通過」。最近一次(101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 (一) 最近一次(101 年度上半年)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1 年 12 月 10 日】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教育	特殊教育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通過	通過	--	通過

##### (二) 最近一次(101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101 年 12 月 21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2352A 號函】

培育系所	班制	系所評鑑	培育系所	班制	系所評鑑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	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碩士班	通過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通過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通過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通過
美術學系	學士班	通過	美術學系	碩士班	通過
音樂學系	學士班	通過	音樂學系	碩士班	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	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通過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士班	通過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班	通過
教育學系	學士班	通過	教育學系	碩士班	通過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通過	教育學系	博士班	通過

培育系所	班制	系所評鑑	培育系所	班制	系所評鑑
英語學系	學士班	通過	臺灣語文學系	學士班	通過
語文教育學系	學士班	通過	語文教育學系	碩士班	通過
語文教育學系	博士班	通過	數學教育學系	學士班	通過
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班	通過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學士班	通過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碩士班	通過	體育學系	學士班	通過
體育學系	碩士班	通過			

(三) 各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高於全國該類科平均值

申請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 (身障、學前特教)	特殊教育 (資優)	合計
108 年度教師檢定 考試通過率	應屆	100%	91.24%	88.57%	100%	92.63%
	應屆及 非應屆	69.18%	66.67%	79.59%	100%	70.06%

## 陸、開設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與錄取標準

### 一、開設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規劃

申請設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開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任教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每年招收 30 名師資生，陳請教育部核給外加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30 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為順利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以及兼顧學系開設專門課程之負擔，因此，每年培育名額定為 30 名。

### 二、招生對象、遴選程序與錄取標準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於每年 12 至 2 月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2 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招生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 20%。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不受此限。

另外，為配合中等學校閩南語教師資須為本科系畢業，或修滿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學分(目前教育部之規劃為 40 學分)。故師資生之對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在學學生；2.修習本校臺灣語文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者；3.修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學分者。並以通過教育部台灣閩南語認證考試者為優先錄取。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一)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閩南語學科概論、教育理念撰寫)，其中，閩南語文概論內容包台語語文(涵蓋台語音韻、語法、詞彙、構詞等)能力，以及台語文學(涵蓋台詩、台語散文、台語小說、台



語民間文學等)能力。

(二)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三)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柒、開設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及課程應能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

**一、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

本校依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8 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並設置適當之擋修機制，以期學生修課前具備先備知識。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科目名稱	指標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2-1 2-2	必	2	2	
教育概論	1-1	選	2	2	
教育哲學	1-1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1-2 2-1	選	2	2	
教育行政	1-3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3-4	必	0.5	0.5	
生涯規劃	3-4 2-1	必	0.5	0.5	
特殊教育導論	2-3	選	3	3	
性別教育	3-4	選	2	2	
生命教育	3-4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1-2 2-1 3-4	選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指標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3-1 3-2 3-6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中等學校班級經營	4-1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3-1 3-2 3-4 3-5 3-6	必	2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1 4-2	必	2	2	
學習評量	3-1 3-2 3-6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3-1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3-1	選	2	2	
補救教學	5-2	選	2	2	
三、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指標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閩南語教學實習	3-2 3-3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中等學校班級經營」、「閩南語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閩南語教材教法	3-3	必	2	2	
合作學習	5-2 5-3	選	2	2	
適性教學	5-2 5-3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1-1 3-1 3-2 3-6 5-3	選	2	2	
品德教育	5-1	選	2	2	
教育議題專題	1-3 3-4	選	2	2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和法規與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與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 二、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師資

本校開設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將由各師資培育學系及相關系所支援，相關教師均具有中小學或幼兒園任教經驗或臨床教師經驗，且具有相當之教育著作。此外，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三條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為負擔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需要，擬請教育部核給專任教師員額一名。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

(1)該師資類科應至少具有一年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包括臨床教學)之專任教師			
受聘單位	姓名	職稱	中小學、幼兒園任教經驗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魏麗敏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臺中市瑞穗國小 臺北市中山國小
	任慶儀	教育學系教授/ 教育學系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臨床教師
	王金國	教育學系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教學實習與輔導組組長	台中縣東興國小 台中縣協成國小 台中縣協和國小
	賴志峰	教育學系副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臺北縣碧華國小
	溫子欣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助理教授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光隆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陳延興	教育學系 教授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
	楊銀興	教育學系 副教授	高雄市仁愛國小 臺北縣碧華國小
	顏佩如	教育學系 副教授	臺中市北區雙十國中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國中

(1)該師資類科應至少具有一年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包括臨床教學)之專任教師			
	陳慧芬	教育學系 副教授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黃寶園	教育學系副教授/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	臺中縣立海墘國民小學
	林政逸	高等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副教授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小
	曾榮華	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臺中市西區忠明國小
	陳盛賢	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圖書館閱覽典藏組組長	高雄市鹽埕國民中學教師
	李彥儀	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陳易芬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副教授	國立台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
	許文獻	語文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臺中市立太平國小 臨床教師
	謝闔如	數學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台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梁淑慧	臺灣語文學系 助理教授	台北市立萬華國中 高雄市立立德國中
	丁鳳珍	臺灣語文學系 副教授	台中市明德女中國文教師 台中市新民高中國文教師
	陳志鴻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臺北市南港國小 臺北市碧湖國小
幼兒園師資類科	邱淑惠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 諾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臨床教師

**(1)該師資類科應至少具有一年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包括臨床教學)之專任教師**

	林巾凱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臺中市私立台安幼兒園 臨床教師
	謝瑩慧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北市市立永吉國中
	林佳慧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私立青年中學教師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小 臨床教師

**(2)該師資類科應至少具有一年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教學經驗(包括臨床教學)之專任教師**

受聘單位	姓名	職稱	中小學、幼兒園 任教經驗
幼兒園師資類科	吳佩芳	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高雄市私立高德幼兒園 高雄市私立子信幼兒園 John Ross elementary 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classroom teacher/美國 Pidmont elementary school, Kindergarten classroom teacher/ 美國
	程鈺菁	幼兒教育學系 講師	臺中市豐原幼兒園 社皮分校臨床教師
特殊教育學校 (班)師資類科	侯禎塘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本校副校長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小
	洪榮照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本校教務長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小
	王欣宜	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特教中心主任	台中市沙鹿區鹿峰國小 台中市清水區清水國中
	吳柱龍	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臨床教師

	曹傑如	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曾任國小教師
--	-----	------------	--------



(3)專任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受聘單位	姓名	專業表現(著作、獲獎或其他表現)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魏麗敏	1.研究領域：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兒童適應問題研究、親職教育、綜合活動領域、班級輔導活動、輔導原理與實務。 2.經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務長、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等。 3.專業著作與研究案：生命教育理念與實施、從九年一貫課程談綜合活動領域教學之實施、)防制霸凌問題的困境與輔導策略、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2015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大學生網路交友與愛情風格關係之研究、教育部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研究室成果報告等。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陳易芬	1.研究領域：發展心理學、兒童心理、師資培育、性別教育、質性研究、研究評鑑、人體生理學。 2.學經歷：美國南密西西比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博士、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副教授、省立台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輔導中心主任。 3.獲獎或榮譽獎項：104 年度教育部優秀導師。 4.著作：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理念與實施、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國中校長課程領導的挑戰與策略、國民小學班級導師運用輔導知能於班級經營經驗之探究。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溫子欣	1.研究領域：教育領導、學校行政、教育政策分析、教育評鑑、公共關係、教師專業發展。 2.專業著作與研究案：成功校長領導行為研究、青少年閱讀愛情小說之研究：以兩班高職女學生讀者為例。 3.獲獎紀錄：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優秀論文獎 - 優秀博士論文獎得獎作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田培林教授獎學金 - 優良學位論文獎得獎作品、國立政治大學「優質 TA・優質課程」計畫：特優教學助理獎。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政逸	1.研究領域：教育行政、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評鑑、班級經營。 2.經歷：台中市國中小校務評鑑委員、教育部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撰稿委員。 3.著作：師資培育白皮書解說-理念與策略、班級經營-核心實務與議題、新移民子女班級經營理念與策略、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原生文化與在地適應。

(3)專任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語文教育學系	許文獻	<p>1.學術獲獎事蹟：</p> <p>(1)中國文字學會第十六屆研討會優秀青年學人獎</p> <p>(2)九十五學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業成績優異學生)</p> <p>(3)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九十二學年度、九十三學年)</p> <p>(4)財團法人趙廷箴先生文教基金會九十二學年度國文系特優學生獎學金</p> <p>2.專書及專書論文：談國小識寫字臨床教學之對照情境分析、淺談語文與教育之關係、談漢字數位化教學之應用模式——以簡易轉盤動畫之設計為例、關於大專國文學生在漢字書寫能力上之幾項評估與問題等。</p>
教育學系	任慶儀	<p>1.研究領域：課程設計、教學法設計應用、教學科技。</p> <p>2.經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p> <p>3.專業著作與研究案：Ma H. L., Wu D. B.,&amp; Jen C. I. (2013)。A Study of Distributions and Passing Rates of the Practical Reasoning.Canad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93-96、運用電算器提昇國小高年級學生解決問題能力之教學與活動開發實例、一位國小五年級視覺型兒童在繪製四邊形活動之個案研究、創新國小社會領域講述教學法之策略與成效：以圖像組織法為例、創新國小社會領域講述教學法之策略與成效：以圖像組織法為例等。</p>
	王如哲	<p>1.研究領域：教育行政、高等教育、比較教育、教育評鑑。</p> <p>2.經歷：</p> <p>2014-迄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長</p> <p>1998-2001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 所長</p> <p>2005-2008 致遠管理學院(更名 台灣首府大學) 副校長</p> <p>2011-2012 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院長</p> <p>2012-2013 國家教育研究院 代理院長</p> <p>2012-2014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執行長</p> <p>3.著作：亞洲科學教育師資培育、各國中等教育制度。</p>

(3)專任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林彩岫	1.研究領域：教學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史。 2.經歷：彰化縣溪湖國中教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兼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3.著作：新移民子女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的討論、融合教育：社會文化的觀點、加拿大師資培育改革之觀點。 4.期刊論文：教學文化之研究：以兩所國民小學的教學觀察為例、美國進步主義時期教育行政集中化之研究異中有同、同中有異的多元文化教育觀。
	陳延興	1.研究領域：道德/品德教育、教學倫理、情意教育、課程與教學、質性研究。 2.經歷：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副教授、臺中縣立太平市中華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3.著作：臺灣の 3 小學校にける日本の道德授業-連想法による授業分析、Private feelings, public expressions: professional jealousy and the moral practice of teaching.、Virtue, emotion and moral education.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臺灣與英國中學教師實施品德與公民教育之研究等。
	王金國	1.研究領域：教學專業、合作學習、品格教育、教師專業發展。 2.經歷：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等。 3.專業著作與研究案：檢視與調整合作學習的認知與框架、食農教育在瑞井、不花俏但有效的國二數學課、以「交際語境寫作」培養學生的寫作動機與寫作基本力、以「模擬試教」增進教師的專業力與同理心、九年級的活化英語課、教學志工之招募與培訓、輔助教與學、合作學習的實踐案例~高中國文課之說書博覽會、運用合作學習進行國中寫作教學之行動研究等。

**(3)專任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楊銀興	1.研究領域：教學評量、教育評鑑、師資培育制度、心理與教育測驗、測驗統計分析。 2.經歷：高雄市仁愛國小、臺北縣碧華國小教師、臺中師院助教、講師、副教授、行政兼職：國小組長、師院校長機要秘書、衛生保健組主任、主任秘書、初等教育學系主任、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國民教育學系主任、教務長。 3.著作：各國師資培育改革政策之實施與發展、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教學實施與評量。
	陳慧芬	1.研究領域：教育行政、教育行銷、學校組織行為、教育研究法、教師專業發展、教師教育。 2.經歷：曾任國民小學教師、臺中師院助教、臺中師院講師，現職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3.著作：現代心理學說與教育、台灣與大陸師資生教育實習制度之比較研究。
	游自達	1.研究領域：教育心理學、兒童數學學習心理、認知心理學、兒童認知發展、教學研究、教育研究。 2.經歷：曾任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第二學習階段教科書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2001-2005)，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第一學習階段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委員(2001-2005)，國立臺中師院副教授兼教務長，國立臺中師院副教授兼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國立臺中師院副教授兼主任秘書，國立台中師院副教授兼秘書室秘書，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助理，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組員，臺北縣板橋市新埔國小教師，現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3.著作：國中教師處理學生同儕人際關係策略之個案研究。
	顏佩如	1.研究領域：課程與教學、全球教育、比較教育、教育政策。 2.專業著作與研究案：大學師培性別平等意識的教學策略與教學內容之研究-從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中國大陸「孔子學院」發展規劃之研究、「新移民子女教育之師資培育教材研發方案」之個案評述、「業師協同教學」於教材研發與製作課程之「教學策略」與「學習成效」之研究、國中新移民子女教學資源：多元、差異的觀點等。

**(3)專任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賴志峰	1.研究領域：教育行政、教育領導、校長學、教育政策、質性研究。 2.經歷：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等。 3.專業著作與研究案：國民小學校長幸福感之探究、國民小學校長幸福感量表之建構、一所高級中學校長領導之個案研究、臺中市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後公立幼兒園教師工作壓力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老師，你幸福嗎？-國民小學教師幸福感之個案研究、國民中小學分布式領導層面之建構與檢證、少子化衝擊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工作壓力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等。
	黃寶園	1.研究領域：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與評量、統合分析、研究方法、統計學。 2.經歷：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所長;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處長;臺中縣立海墘國民小學教師、組長、主任。 3.專業著作與研究案：如何實施翻轉教室、國小六年級學生知覺導師教學創新與其學習動機關係之研究、讀寫結合教學對國小四年級學生閱讀理解表現效果之研究、優質教育的營造、學生學習動機的提升、家庭閱讀環境、班級閱讀活動與國民小學學童閱讀行為關係之研究、變革社會中國民中小學校長專業發展模式之研究 —以南投縣校長專業發展輔導團為例、國民小學學生品德教育課程實施成效之統合分析、心理與教育研究法等。
	曾榮華	1.研究領域：課程領導、評鑑；教科書分析。 2.經歷：師資培育暨輔導中心師資培育組組長。 3.期刊論文：臺灣與大陸國小階段社會科課程綱要之比較研究、台灣社會教科書中的霧社事件—從多元觀點分析、電視卡通哆啦 A 夢中性別刻板印象之研究、脆弱的力量 - 國民小學校長創新經營 DNA 研究等。

**(3)專任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陳盛賢	<p>1.研究領域：教育行政與政策、國民教育制度、教育評鑑、師資培育、教育法學、教育人力資源管理、原住民族教育。</p> <p>2.經歷： 現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典藏組組長與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曾任 國民中學教學組長、訓育組長、資料組長、特教組長、進修學校教導組長、數學科研究會主席、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團員、高雄市候用國民中學主任、桃園縣教育局學管課課員與代理課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秘書室秘書、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副秘書長、桃園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綜合企劃組專案組長。。</p> <p>3.著作：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政策論述、高雄市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評鑑指標之建構研究。</p>
	李彥儀	<p>1.研究領域：教育哲學、教育史、儒學、宗教哲學。</p> <p>2.經歷：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國文科專任教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中華語文知識庫網站「全民詞彙」單元編撰委員、臺灣教育哲學學會第一屆資訊組組長。</p> <p>3.著作：現象學研究。</p> <p>4.期刊論文：從杜威《民主與教育》的教育哲學反思當代讀經教育運動、臺中市實驗教育實施現況、困難與建議之研究、我們生活在傳統與傳媒所構築的「洞穴」之中？。</p>

(3)專任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特殊教育學系	曹傑如	<p>1.研究領域：資優生的教育、情緒與學習相關議題、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應用於資優教育、中文閱讀認知診斷、多變量分析、結構方程模型。</p> <p>2.學經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國小教師、資優教育方案教師、組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助理教授。</p> <p>3.獲獎或榮譽獎項：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四屆優良碩博士學位論文獎【教育類博士】。</p> <p>4.著作：淺談資優教育方案的實施、資優學生情緒特質與輔導。</p> <p>5.期刊論文：自我概念、成就動機與父母教養態度對國小普通生、資優生之情緒智力預測研究、閱讀認知模型在國小一、三、五年級的恆等性檢驗、個人、家庭與學校因素對資優生情緒智力之預測研究。</p>
	孫世恆	<p>1.研究領域：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家庭諮商與介入、兒童發展、適應體育、兒童物理治療。</p> <p>2.學經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副教授、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第七屆理事長。</p> <p>3.獲獎或榮譽獎項：中國醫藥大學 102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暨教學創新教師。</p> <p>4.著作：Effects of hippotherapy on body functions, activities and participation in children with cerebral palsy based on ICF-CY assessments. Development and Initial Validation of the Preschooler Gross Motor Quality Scale. °</p>
數學教育學系	陳彥廷	<p>1.研究領域：數學師資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回應數學課程設計、實驗教育數學課程與教學。</p> <p>2.學經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國立編譯館自然組 / 研究發展委員會副編審。</p> <p>3.獲獎或榮譽獎項：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p> <p>4.著作：臺灣科學教育師資培育制度、運用「提問策略」促進代數式文字符號語意理解之研究。</p>

(3)專任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謝闓如	1.研究領域：數學教學、數學學習、數學課程、數學教育與資訊科技。 2.學經歷：美國休士頓大學數學教育博士、美國休士頓大學課程及教學系客座助理研究教授、台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教師。 3.獲獎或榮譽獎項：101 年度「優秀師資培育碩博士論文獎助」指導教授獎。 4.著作：數學教材教法、虛擬教具「代數天秤」之設計與使用、一位五年級學童分數加減法文字題解題表現之研究。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施淑娟	1.研究領域：貝氏網路、認知診斷模式、網路評量、數學教育 2.學經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組博士
	楊志堅	1.研究領域：Latent Variable Models、Math and Reading Abilities Development 2.學經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育統計博士 3.獲獎或榮譽事蹟： (1) Visiting Research Fellow 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Science, Academia Sinica (2) Visiting Scholar L.L. Thurston Psychometric Lab, UNC-Chapel Hill Department of Pediatric Neuroscience,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 (3) Director Center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4)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GSEMS & Dept. of Math Education, NTCTC 4.著作：Longitudinal study of early Chinese linguistics growth: revealing sequential relations of linguistic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Bayesian Generalizability theory for analyzing mathematics performance assessments



(3)專任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李政軒	<p>1.研究領域: 圖形識別、資料採礦、統計學習、機械學習、遙測影像分析、合作問題解決、無參數認知診斷</p> <p>2.學經歷: 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學博士、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p> <p>3.獲獎或榮譽獎項:</p> <p>(1)榮獲 107 年度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p> <p>(2)最佳論文發表獎 Best Presentation Award at the Technology-Enhanced Assessment Conference 2018</p> <p>(3)最佳論文發表獎 Best Presentation Award at ICERANNS 2016: 1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pigenetic Robotics and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Systems</p> <p>(4)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林宜儂榮獲中國測驗學會 2017 年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碩士論文名稱「探索科學情境合作問題解決行為模式」</p> <p>(5)指導博士候選人蔡佩玲博士、碩士班研究生洪士彥榮獲 2017 全球華人教育資訊與評估研討會暨中國測驗學會年會「海報發表論文佳作獎」，論文名稱：基於學生作答反應之英文教學影片推薦系統</p> <p>4.期刊論文:無參數加權認知診斷模式、Automated classification of Wuyi rock tealeaves based on support vector machine、SVM self-contained variable importance measure for credit scoring</p> <p>5.研究成果:2014 年發表的非線性特徵選取法 A Kernel-Based Feature selection Method for SVM 在 Google Scholar Citations 被引用次數為 131 次、正在執行數教學門「運算思維 X 數學教育 - 子計畫一：結合運算思維之國中小數學合作問題解決課程開發與成效分析(106-2511-S-142-003-MY3)」，導入對話式智慧型家教系統概念，設計融入國小數學課程的運算思維教材，擬藉此同步提升學生運算思維技能與數學素養。</p>
--	-----	---

**(3)專任教師員額數及專業表現**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 學程	陳志鴻	1.研究領域：數位學習、科學教育、教師教學信念。 2.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所科學教育與數位學習組博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所數學資訊教育(資訊教育組)教學碩士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自然科學教學碩士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系 3.經歷： 臺北市立南港國小教師 (級任教師、資訊組長、系統管理師) 臺北市立碧湖國小教師 4.著作：擴增實境英語學習系統對於學生學習成就與動機之影響。
----------------	-----	---

## 捌、開設師資類科之教職員人力，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 一、開設師資類科之教職員人力及專業師資

本校臺灣語文學系於 2004 年成立，是全國第一個臺灣語文師資培育專業學系，著重於臺灣語言教育與母語文學人才之培育。課程領域以臺灣語文教育和母語文學為主軸，旁及史地、文化、民俗、戲曲等，語言領域：以閩南語為主，但客語也列為修習課程，並要求學生對英語、日語要有相當的能力。

本校臺灣語文學系共有 9 位專任教師，分別為教授兼系主任方耀乾，副教授張淑敏、林茂賢、楊允言、駱嘉鵬，何信翰、丁鳳珍、助理教授程俊源、梁淑慧。其中 8 人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丁鳳珍、梁淑慧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兼任教師亦為各領域學有專精的專業人士擔任，研究專長包含傳播、文化、戲曲、古蹟文物與文創。本校臺灣語文學系 9 名專任教師，專任行政人員 1 名，足以負擔閩南語專門課程之開設。該系亦將配合修改學系課程架構，以符合教育部所公布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 40 學分專門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專任師資名冊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學士班開課名稱
1	專任	特聘教授	方耀乾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文學博士	臺語文學史、臺灣文學史、臺灣現代詩、文學理論	現代詩選、臺灣文學史、現代小說選、臺語文學史
2	專任	副教授	張淑敏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語言學博士	句法學、詞法學、閩南語語法研究、方言比較語法學	語言學概論、初級日語、中級日語、語法學、語言習得、外文臺語文獻
3	專任	副教授	林茂賢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民族學博士班	臺灣傳統戲劇、臺灣俗語歌謠、臺灣民俗與文化	臺灣文化概論、臺灣傳統戲曲、臺灣歌謠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學士班開課名稱
4	專任	副教授	楊允言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博士	計算語言學、資訊檢索、臺語文	臺灣南島歷史與文化、臺語正音與教學、臺灣史、電腦輔助教學、多媒體臺語文創作、戰後臺灣社會發展、臺語文讀寫
5	專任	副教授	駱嘉鵬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漢語音韻史、比較語言學、中國古典文學、資料庫管理	臺語漢字音與臺灣古典文學、臺灣客家語概論、臺灣客家文化、臺灣客家語文讀寫、本土語言評量及實務、語言接觸與語言變化
6	專任	副教授	丁鳳珍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文學博士	臺語文學創作、臺語文學研究、臺語教材教法研究	臺灣民間文學概論、自然生態文學、臺灣當代戲劇、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原住民文學、旅行與飲食文學
7	專任	副教授	何信翰	俄羅斯科學院博士	文學理論、台語文學史、語言測驗與評量、語言復振	文學概論、多元性別文化與人權發展、當代文學理論批評、臺灣電影、臺灣文化創意、世界經典文學選讀
8	專任	助理教授	程俊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語言學博士	臺語語言學、漢語方言學、現代音韻學、聲韻學	臺灣閩南語概論、語言與文化、音韻學、臺語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臺語語意與語用、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臺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9	專任	助理教授	梁淑慧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語言學、語言教學、台灣語言研究、基督教文化	華臺語文對譯、現代散文選、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繪本創作與教學

## 教師研究成果

### (一) 期刊論文

編號	日期	姓名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1.	103	程俊源	語言的「分區」與「分群」-漢語方言中湘南土話與粵北土話的歷史聯繫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	是	是
2.	103.01	丁鳳珍	「臺灣文學母語寫作突破策略」引言	文學臺灣季刊	是	是
3.	103.03	楊允言	臺語語詞使用分析研究-以三本臺語新約聖經為例	臺語研究	是	是
4.	103.06	方耀乾	臺灣當代詩歌與反殖民現象	鹽分地帶文學	是	否
5.	103.09	丁鳳珍	論析陳明仁 kap 路寒袖 ê 臺語歌詩 ê 臺灣書寫	臺語研究	是	是
6.	103.11	楊允言	90 年代大學校園的臺語文社團	臺江臺語文學	是	是
7.	103.11	方耀乾	臺語語文教育的領航者：金安文教機構恰《海翁臺語文學》	臺江臺語文學	是	是
8.	103.11	方耀乾	臺語文學文藝復興的堡壘：《臺文戰線》	臺江臺語文學	是	是
9.	104.02	張淑敏	漢語的“多”字與閩南話、客家話對應詞比較研究：“構式”分析法	中國方言學報	是	是
10.	104.03	丁鳳珍	臺語民間文學的採集與有聲出版	臺灣文學館通訊	是	是
11.	104.12	程俊源	苗栗後龍新港東社道卡斯族臺灣閩南語語言變異現象初探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	是	是
12.	105.09	丁鳳珍	戰爭 chham 和平 ê 生死藤纏——論析《台灣民主歌》ê 國族認同	台語研究	是	是
13.	105.11	丁鳳珍	失戀就來唱葉俊麟 ê 台語歌	臺江臺語文學季刊	是	否
14.	105.03	丁鳳珍	《寶島新台灣歌》tshuā 阮轉去 1970 年代 ê gín-á 時	臺江臺語文學季刊	是	否
15.	105.06	程俊源	苗栗後龍新港東社道卡斯族臺灣閩南語語言變異現象初探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人文藝術類	是	是

編號	日期	姓名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	期刊/學報名稱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16.	105.04	程俊源	清代汀州客家移民在三芝的分布及其空間意涵	客家與海上絲綢之路:第六屆客家文化高級論壇論文集	是	是
17.	105.03	楊允言	中師故事 01：台中師範學校第一任校長是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訊	是	否
18.	105.12	張淑敏	從教學的角度看現代華語差比句的句法表現及語序類型	第三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文集	是	是
19.	106.11	方耀乾	一切來自父母佻母土 - 我的文學著作佻創作觀	臺江台語文學季刊	是	否
20.	106.10	林茂賢	臺灣重要媽祖信仰民俗活動文探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藝術學》研究年報	是	是
21.	106.11	楊允言	台語白話字翻譯文學	臺江臺語文學季刊	是	否
22.	106.08	丁鳳珍	台灣魂世界級 ê 金枝演社	臺江臺語文學季刊	是	否
23.	107.04	楊允言	台語維基百科 ê 發展歷史、現況 kah 文字使用	原教界	是	否

## (二) 專書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專書論著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國際書碼(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1.	103.02	方耀乾	對邊緣到多元中心：臺語文學 ê 主體建構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是	是	978-986-04-05-20-0
2.	103.03	楊允言	臺語文語料處理 kah 線頂資源研究	亞細亞國際傳播社	是	是	978-986-85418-9-4
3.	105.09	丁鳳珍	<臺灣民主歌>ê 歷史詮釋 kap 國族認同研究	開朗雜誌	是	是	978-986-6002-37-3
4.	106.02	方耀乾	《台灣母語文學：少數文學史書寫理論》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是	是	978-9860518405
5.	106.06	方耀乾	《我腳踏的所在就是台灣：世界旅行詩》	島鄉台文工作室	是	是	978-9573063780
6.	107.07	方耀乾	台窩灣擺擺	Srijana Lokam - Writer's Corner	是	是	無
7.	107.07	林茂賢	大廟埕	豐饒文化	是	是	9789869333740
8.	107.07	林茂賢	戲棚腳	豐饒文化	是	是	9789869333733
9.	107.08	何信翰 楊允言	看看板 - 廣告招牌的台語大學問	前衛出版社	是	是	9789578018488

(三) 專書論文 (單篇)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國際書碼(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1.	104.08	方耀乾	<臺灣當代詩歌與反殖民現象> ·《古巴詩情：島國詩篇.前進古巴詩文錄》	臺南西 港鹿文 創社	是	是	978-986-89-8125-6
2.	106.09	張淑敏	“現代漢語、閩南語和客語名量詞的比較研究：句法表現和語意內涵”漢語語法研究的新拓展(八)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 社	是	是	978-7-5444-7768-0
3.	106.10	張淑敏	“現代漢語和閩南語「差比句」的比較研究：以「語序類型學」的觀點再出發”厲揭達變 持志如松--慶祝姚榮松教授七秩壽慶論文集	國立中 山大學	是	是	978-957-9014-75-5
4.	106.10	程俊源	二十世紀上半大安到濁水溪間的客家再移民	南投： 國史館 臺灣文 獻館	否	是	978-986-05-3816-8
5.	106.10	程俊源	移民的群聚、語言的競合——百年來南投縣國姓鄉客家語的在地化發展	高雄：中 山大學	是	是	978-9579014-75-5
6.	106.11	楊允言	很慢的奶雞尚介青：我手如何寫我口 島嶼文化叢書 十萬島文識台灣	臺灣人 權文化 協會	是	是	978-986-95912-0-1
7.	106.12	楊允言	二二八事件時的台中師範學校青春二二八：二七部隊的抵抗、	二二八 基金會	是	是	978-986-92768-2-5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國際書碼(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挫折與流轉				
8.	107.05	張淑敏	現代漢語“子”後綴與閩南語“仔”後綴的比較研究	現代漢語虛詞研究與對外漢語教學(第七輯) 上海：學林出版社	是	是	9787548613602
9.	107.06	張淑敏	華語名量詞的比較研究：句法表現、語意內涵與去範疇化	華文世界 台北：正中書局	是	是	ISSN: 10170855
10.	107.12	楊允言	中師的光明與暗黑，遺忘與記憶、始終找不到認同的楊逸舟	暴風雨下的中師：臺中師範學校師生政治受難紀實 台中市	是	是	9789860576511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論文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國際書碼(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政府文化局			
11.	107.12	何信翰	台語文學創作概述 台語文學研究概述	2017 台灣文學年鑑 國立臺灣文學館	是	是	9789860575996

## (四) 研討會論文

編號	日期	姓名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	103.04.19	程俊源	客家「新婦」之地理圖像	中央大學語言文化分佈與族群遷徙工作坊	是
2.	103.05	丁鳳珍	論析陳明仁 kap 路寒袖 ê 臺語詩 ê 臺灣書寫	第 23 屆詩學會議—2014「土地與詩歌」學術研討會	是
3.	103.05.24	林茂賢	布袋戲的角色與造型演變探討	第一屆漢文化學術研討會	是
4.	103.06.07-06.08	張淑敏	臺灣雲林縣大埤鄉客語調查研究：以語言接觸的觀點出發	語言接觸與語言比較國際論壇	是
5.	103.06.07-06.08	程俊源	空間「異質性」與音變「普遍性」的探索——關於南投閩南語的[-iaN]	2014 語言接觸與語言比較國際論壇	是
6.	103.08.22-08.26	張淑敏	現代漢語「子」後綴與閩南語「仔」後綴的比較研究	第四屆兩岸華文教師論壇	是
7.	103.10.23	林茂賢	臺北迎城隍	第六屆臺北學紀念學術研討會	是
8.	103.10.24	楊允言	臺語文線頂資源資料研究	第二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	是
9.	103.10.25-10.26	張淑敏	臺灣瀕危客語調查研究：以雲林縣大埤鄉客語為例	第十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10.	103.10.25-10.26	張淑敏	現代客語和閩南語名量詞的比較研究	行寮客庄、采采一方--2014 中臺灣客家族群與文化學術研討會	是
11.	103.11.11	林茂賢	國家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廣	2014 年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論壇	是

編號	日期	姓名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2.	104.01.10	駱嘉鵬	臺灣閩客語的訛音現象	2015 臺中教育大學 語言、地理、歷史跨 領域研究工作坊	是
13.	104.05.16	駱嘉鵬	華客語音讀在臺語字音教學上的應用	臺中教育大學 2015 翻轉視野、跨界 創新 - 本土語言教材 教法學術研討會	是
14.	104.05.16	方耀乾	國中小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課程規劃分 析	臺中教育大學 2015 翻轉視野、跨界 創新 - 本土語言教材 教法學術研討會	是
15.	104.05.16	張淑敏	閩南語發音與拼音教學	臺中教育大學 2015 翻轉視野、跨界 創新 - 本土語言教材 教法學術研討會	是
16.	104.05.16	程俊源	借鑑與重估——對應於《歐洲共同語文 參考架構》(CEFR)的臺灣閩南語文學 習、教學與評量	臺中教育大學 2015 翻轉視野、跨界 創新 - 本土語言教材 教法學術研討會	是
17.	104.05.16	程俊源	國小臺語教科書的句型分析	臺中教育大學 2015 翻轉視野、跨界 創新 - 本土語言教材 教法學術研討會	是
18.	104.05.22	楊允言	日本時代臺語文 ê 並行發展	第七屆臺灣羅馬字國 際研討會	是
19.	104.09.03	楊允言	日本時代臺語書面語使用差異探討	第九屆臺灣文化國際 學術研討會	是

編號	日期	姓名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20.	104.10.23-1 0.26	張淑敏	現代漢語、閩南語和客語名量詞的比較研究：句法表現和語意內涵	浙江大學第八屆現代漢語語法國際研討會	是
21.	104.10.30	林茂賢	媽祖信仰相關文化資產保存現況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是
22.	104.11.07	駱嘉鵬	臺灣客家歌謠的詩樂諧合性——以四縣、海陸和大埔腔為例)	2015 大埔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23.	104.11.26	駱嘉鵬	《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的字音層次	第十四屆閩方言學術研討會	是
24.	104.12	程俊源	苗栗後龍東社道卡斯族閩南語方言變異初探	臺中教育大學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工作坊	是
25.	104.12	程俊源	清代汀州客家移民在三芝的分布及其空間意涵	第六屆客家文化高級論壇暨客家與海上絲綢之路研討會	是
26.	104.12	程俊源	移民的群聚、語言的競合—百年來南投縣國姓鄉客家語的在地化發展	2015 大埔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27.	105.05.20	方耀乾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的配套措施探討	開啟新思維、重塑教學力-2016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研討會	否
28.	105.07.23-1 05.07.24	張淑敏	現代漢語「子」後綴與閩南語「仔」後綴的比較研究：語法表現及語意內涵	第七屆現代漢語虛詞研究與對外漢語教學學術研討會	是
29.	105.05.19-1 05.05.20	張淑敏	國民小學閩南語聆聽教學：理論與實務	開啟新思維、重塑教學力-2016 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研討會	否
30.	105.11.25-1 05.11.27	林茂賢	臺灣神明遶境、進香、刈火、過爐等活動的意涵與功能	廈門市共同推進文化生態保護區建設研討	否

編號	日期	姓名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會	
31.	105.08.17	林茂賢	臺灣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指定與補助現況	崑崙文化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學術論壇	否
32.	105.06.03	林茂賢	國藝會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政策分析	20周年回顧與前瞻論壇	否
33.	105.05.27	林茂賢	從台語離鄉歌曲看台灣經濟的轉型	第二十五屆詩學會議，詩歌與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	否
34.	105.05.19-1 05.05.20	丁鳳珍	戰爭 kap 和平 ê 生死膏纏——論析《臺省民主歌》ê 國家認同	開啟新思維、重塑教學力-2016 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研討會	否
35.	105.12.11	楊允言	二二八事件時的台中師範學校	2016 重現二七部隊學術研討會	否
36.	105.06.11-1 05.06.14	程俊源	臺灣客籍二次移民的驅力與動機 - - 以南投縣國姓鄉為例	第八屆海峽論壇“兩岸同名(同宗)村文化論壇	是
37.	105.07.12-1 05.07.13	程俊源	水一分殊、界分江河 - - 漢語東南方言水系通名使用之歷史層次與空間意涵	第十一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38.	105.03.19	程俊源	南投埔里四庄噶哈巫社會語言學調查	2016 第 14 屆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	是
39.	105.05.19-1 05.05.20	程俊源	國小臺語教科書的句型分析——以翰林版國民小學閩南語課本為例	開啟新思維、重塑教學力——2016 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研討會	否

編號	日期	姓名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40.	105.09.22	程俊源	從閩粵到臺灣——地名詞之歷史移植及其在地化轉變	2016 海峽兩岸休閒產業與鄉村旅遊學術研討會	是
41.	105.11.12-1 05.11.13	程俊源	語言的「底層」與「表層」——論客語「母親義」親屬稱謂的地理分布與歷史發展	2016 臺中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是
42.	105.11.17	程俊源	從鄭氏到日治中期——臺灣地方區劃名稱之傳承與演變	105 年地名資訊研討會與成果發表	是
43.	105.11.25	程俊源	明代閩人遷陸豐；清代陸豐人渡臺」之關連性初探	2016 第 15 屆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	是
44.	105.11.25	程俊源	臺灣地方區劃名稱之傳承與演變	2016 第 15 屆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	是
45.	105.07.12-1 05.07.13	駱嘉鵬	閩客語字音對應規律在客語聽辨能力學習上的應用	第十一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46.	105.07.15-1 05.07.17	駱嘉鵬	漢語方言歌謠的詩樂諧合性	第五屆海外漢語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47.	105.08.19-1 05.08.23	駱嘉鵬	《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的字音層次	第七屆嶺南漢語方言研究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	是
48.	105.11.05-1 05.11.06	駱嘉鵬	台灣閩南語變調屬性與句法的互動	第十七屆全國近代漢語學術研討會暨閩語演變國際學術討論會	是
49.	105.11.11-1 05.11.13	駱嘉鵬	客粵雙語字音對應規律在教學上的應用：以聲母和聲調為例	第 49 屆國際漢藏語言暨語言學大會	是

編號	日期	姓名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50.	105.03.19	駱嘉鵬	漢字雙語字音對應關係表的模組設計與運用	第 14 次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	是
51.	106.05.11-1 06.05.12	方耀乾	十二年國教本土語文素養導向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之探討	『雞』發核心教學力-深耕本土心素養研討會	否
52.	106.08.20-1 06.08.22	張淑敏	臺灣閩南語名量詞的研究：句法表現、語意內涵與非範疇化	首屆南方漢語方言研究學術研討會暨第五屆地理語言學培訓班	是
53.	106.10.13-1 06.10.16	張淑敏	現代漢語和閩南語量詞的去範疇化現象：特徵及動因	第九屆現代漢語語法國際研討會	是
54.	106.12.15-1 06.12.17	張淑敏	現代漢語名量詞的研究：句法表現、語意內涵與去範疇化	第十二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暨第十屆研究生論壇	是
55.	106.10.21-1 06.10.23	林茂賢	宜蘭民俗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探討	海峽兩岸地方學與地方文化學術研討會	是
56.	106.05.20	林茂賢	臺灣傳統戲曲中的關公腳色探悉	第二屆民間宗教論壇-舞動關老爺	是
57.	106.05.11-1 06.05.12	何信翰	國家語言發展法公聽會之議題分析	『雞』發核心教學力-深耕本土心素養研討會	否
58.	106.05.11-1 06.05.12	何信翰	線上學習對臺語教學的意義和其使用的場域---以均一教育平臺和 pagamo 為主要範例	第十一屆思維與創作學術研討會	否
59.	106.11.02-1 06.11.03	程俊源	歷史層次與空間意涵——中國漢語東南方言水系通名之使用再證	第六屆白沙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60.	106.10.25-1 06.10.28	程俊源	湖南方言的「分區」與「分群」——「湘南土話」的音變規律與分群原則	湖南方言研討會	是



編號	日期	姓名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61.	106.04.16	程俊源	臺灣客家的族群人口的消長分析	2017 第 16 屆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工作坊	是
62.	106.11.11	程俊源	移民的群聚、語言的競合——百年來南投縣國姓鄉客家語的在地化發展	慶祝姚榮松教授七秩榮壽論文集發表會	是
63.	106.12.08	程俊源	臺、粵兩地「陸豐」閩、客移民的族群性、周邊性與語言接觸調查研究	客委會 106 年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	是
64.	106.04.07-1 06.04.08	駱嘉鵬	台灣國語與大陸普通話異讀字音比較	海上絲綢之路的漢語研究國際論壇	是
65.	106.05.11-1 06.05.12	梁淑慧	台語輕聲的教學	『雞』發核心教學力—深耕本土心素養	否
66.	106.10.21	梁淑慧	國小台語教材中的輕聲句型教學	翻轉 2017 本土語言研討會	否
67.	107.03.07-1 07.03.08	張淑敏	“A Study on the Comparative Constructions in Modern Mandarin, Hakka and Cantonese: A Prospective from Language Typology on Word Order)”	6th Malaysi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oreign Languages (MICFL 2018)	是
68.	107.04.29-1 07.04.30	張淑敏	現代漢語和閩南語名量詞的研究：句法表現、語義內涵與去範疇化	第 15 屆閩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69.	107.07.13-1 07.07.15	張淑敏	現代漢語和閩南語差比句的句法表現及相關介詞組的語序類型	第八屆現代漢語虛詞研究與對外漢語教學國際研討會	是
70.	107.10.19-1 07.10.20	張淑敏	現代客語、閩南語和粵語「差比句」的比較分析：以「語序類型學」的觀	第十三屆客家話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編號	日期	姓名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點再出發		
71.	107.10.26-1 07.10.27	張淑敏	現代閩南語名量詞的研究：句法表現、語意內涵與去範疇化	第十二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72.	107.03.07	駱嘉鵬	台灣族群與語言概況	2018 馬來西亞客家文化論壇	是
73.	107.03.07-1 07.03.08	駱嘉鵬	Sources and distinguishing methods of morphemes in Minnan and Hakkha languages	第六屆馬來西亞外語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74.	107.04.29-1 07.04.30	駱嘉鵬	台灣閩南語的連續變調和語言節奏	第 15 屆閩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75.	107.10.19-1 07.10.20	駱嘉鵬	台灣客語六腔之間的字音對應規律統計及其應用	第十三屆客家話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76.	107.10.26-1 07.10.27	駱嘉鵬	閩南語字音在日語音讀學習方面的應用	第十二屆台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77.	107.10.21	駱嘉鵬	台灣客家語四縣及大埔腔字音對應規律及其應用	2018 年臺中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	是
78.	107.10.26-1 07.10.27	程俊源	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詞彙分級」研究	第十二屆台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79.	107.10.26-1 07.10.27	梁淑慧	台語反問句句型探討—以早期教會文獻中的語料為例	第十二屆台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是

## (五) 專題計畫成果

編號	日期	姓名	計畫名稱	獎助性質	獎助單位
1.	102.08.01-103.07.31	丁鳳珍	日治時期臺灣歌仔冊的死亡書寫研究	102 年專題	國科會
2.	102.08.14	洪惟仁 (退休)	《閩南地區方言地圖集》之寫作計畫	102 學術性 專書	國科會
3.	102.08.14	楊允言	日治時期官方與民間臺語書面語使用差異分析	102 專題	國科會
4.	103.	林茂賢	輔助建置民俗主題館計畫	補助計畫	文化部化資局
5.	103.01.21-103.01.25	丁鳳珍	臺語認證研習班-中區 2014 年春季 B 級班	教育訓練	真平企業有限公司
6.	103.04-103.10	程俊源	行寮客庄、采采一方-2014 中臺灣客家族群與文化學術研討會	103 學年產 學合作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7.	103.08.01	程俊源	臺灣瀕危客語調查研究：以雲林縣大埤鄉詔安腔客語為例	103 年專題 計畫	科技部
8.	103.08.01	程俊源	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臺閩粵族群與語言之互動--清領以來漢移民之原鄉信仰與語言競合關係(I)	103 年專題 計畫	科技部
9.	104	程俊源	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臺閩粵族群與語言之互動(II)—清代臺灣漢人移民原鄉與現在語種分佈之關係	103 年專題 計畫	科技部
10.	104	程俊源	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臺閩粵族群與語言之互動(II)—閩客語在臺閩粵的接觸與互動	103 年專題 計畫	科技部
11.	104.8.1-107.1.31	程俊源	1900 年代臺灣的語言與族群—小川尚義「臺灣言語分布圖」之研究	103 年專題 計畫	科技部
12.	104.1.1-107.9.30	程俊源	臺拉(LV)立(LT)國合計畫 - 六至八歲兒童在歌唱過程中音樂聆聽與歌唱器官之協調性：拉脫維亞、立陶宛與臺灣之比較研究	補助計畫	科技部
13.	104	程俊源	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家再移民	補助計畫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號	日期	姓名	計畫名稱	獎助性質	獎助單位
14.	104	丁鳳珍	臺灣日治時期歌仔冊的反抗書寫研究	104 學術性 專書寫作計 畫	國科會
15.	104.01.01-1 04.11.30	駱嘉鵬	海峽兩岸客家語緣關係研究(二)計畫·子 計畫(二)六堆地區國小學童學習客語的 教材的編製(二)計畫	補助計畫	客委會
16.	104.02.02-1 04.02.06	丁鳳珍	臺語認證研習班-中區 2015 年春季 B 級 班	教育訓練	真平企業有限 公司
17.	104.04.01-1 04.11.30	駱嘉鵬	104 年《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 護及擴充計畫	委託辦理	教育部
18.	104.05-105- 06	程俊源	人文縱深、文化再生 - - 政府文化導覽 人員認證制度與培訓課程研發 ( 閩南語 ) 計畫	補助計畫	文化部文資局
19.	104.05-104. 11	駱嘉鵬	2015 大埔客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委託辦理	臺中市客家事 務委員會
20.	105.01.25-1 05.01.27	丁鳳珍	臺語認證研習班-中區 2016 年春季 B 級 班	教育訓練	真平企業有限 公司
21.	105.04-105. 12	方耀乾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 - - 閩南 語課程手冊撰修計畫	補助計畫	教育部
22.	105.07-106. 06	程俊源	臺中市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 學院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平臺)	補助計畫	文化部文資局
23.	105.3.1-105 .11.30	林茂賢	臺中市政府 2016 臺中媽祖國際學術研討 會暨臺中媽祖觀光文化節效益評估委託 專業服務案	委託計畫	臺中市文化局
24.	103.8.1-106 .1.31	程俊源	語言、地理、歷史跨領域研究：臺閩粵 族群與語言之互動——清領以來漢 移民 之原鄉信仰與語言競合關係	補助計畫	科技部
25.	105.8.1-106 .7.31	方耀乾	10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 盟本土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計畫	補助計畫	教育部
26.	105.8.16-10 6.8.15	程俊源	105 年閩南語詞彙分級計畫	委託辦理	教育部

編號	日期	姓名	計畫名稱	獎助性質	獎助單位
27.	106.7.7-106.7.15	方耀乾	台灣詩人參加臺蒙文化交流會暨台蒙詩歌節計畫案	補助計畫	文化部
28.	106.8.1-107.7.31	駱嘉鵬	106年《台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站維護及擴充計畫	委託辦理	教育部
29.	105.12.15-106.6.30	方耀乾	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研究與規劃	委託辦理	文化部
30.	105.12.22-106.06.30	程俊源	全國語言基礎資料研究計畫	委託辦理	文化部
31.	105.01.01-105.11.30	程俊源	六堆地區客家門樓建築調查研究	補助計畫	客委會
32.	105.01.01-105.11.30	駱嘉鵬	閩客華語字音對應規律在客語字音教學上的應用(一)	補助計畫	客委會
33.	106.08.01-106.12.31	何信翰	國美館本土語言(台語)無障礙計畫	委託計畫	文化部
34.	106.6-106.10	何信翰	106年海外臺語教師研習班計畫	委託計畫	僑委會
35.	107.07.01-107.12.31	何信翰	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法令研究計畫	委託計畫	文化部
36.	107.02.01-107.12.31	何信翰	本土語言資源網內容諮詢暨維護計畫	委託計畫	教育部
37.	107.01.01-107.12.31	程俊源	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 - 文化資產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	委託計畫	文化部
38.	107.01.01-107.12.31	何信翰	高教深耕計畫線上學習教育訓練計畫	補助計畫	教育部
39.	107.01.01-107.12.31	梁淑慧	高教深耕計畫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畫	補助計畫	教育部
40.	106.11.01-107.08.30	何信翰	教育部營造本土語言友善學習環境計畫	委託計畫	教育部
41.	106.08.16-109.08.15	程俊源	106年-109年辦理閩南語詞彙分級工作計畫	委託計畫	教育部

編號	日期	姓名	計畫名稱	獎助性質	獎助單位
42.	106.08.01 -108.07.31	梁淑慧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計畫	補助計畫	教育部
43.	106.08.01 -108.07.31	梁淑慧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師資生臺灣閩南語檢定增能方案	補助計畫	教育部
44.	107.08.01 -108.07.31	梁淑慧	107 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子計畫 R2-4：師資生臺灣閩南語檢定增能計畫 1	補助計畫	臺中教育大學
45.	107.08.01 -108.07.31	程俊源	客研究的跨界調查比較：臺灣對應粵東潮州三陽與海陸豐地區的調查比較-流移與錯雜——臺粵「海陸豐」閩、客移民之族群邊界、語言界線及其語言轉移調查研究	補助計畫	科技部
46.	106.07.01 107.03.31	方耀乾	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研究與規劃後續擴充案	委託計畫	文化部
47.	106.06.30 -107.07.29	方耀乾	106 年閩南語卡通、動畫字幕製作及配音工作計畫	委託計畫	教育部
48.	105.09.01 -107.12.31	張淑敏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幼兒園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輔導訪視及成效評估案	委託辦理	教育部
49.	106.01.01-1 07.07.31	程俊源	族群語言的接觸與互動：語言、地理、社會與歷史跨領域整合研究 ( II ) ——陸豐閩南系移民的族群歷史接觸與語言轉移調查研究	補助計畫	科技部
50.	105.08.01-1 07.01.31	程俊源	臺灣中、南部平埔族閩南語語音變異及語言轉移調查研究 ( I )	補助計畫	科技部

(六) 個人得獎榮譽項目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得獎項目	榮譽事項	授獎單位
1.	103	方耀乾	第四屆教育部本土教育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教育部
2.	103	方耀乾	Movimiento Poetas del Mundo	會員	法國、智利
3.	103.01	林茂賢	《談天說地 講臺灣》	入圍第 49 屆金鐘獎藝術文化節目主持人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	103.02	洪惟仁(退休)	103 年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獲獎	教育部
5.	103.04.29-103.05.11	方耀乾	古巴世界詩人節	獲邀參加並發表詩作	古巴
6.	103.06	林茂賢	103 年地方基層芳草人物獎	獲獎	臺灣省政府
7.	103.07.01-107.06.30	方耀乾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研修小組	召集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
8.	103.07.01-107.06.30	楊允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研修小組	委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
9.	103.07.01-107.06.30	程俊源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研修小組	委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	104	方耀乾	第五屆教育部本土教育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教育部
11.	104	林茂賢	2015 國際非物質文化遺產節	獲邀參加	中國成都
12.	104.03.06-13	方耀乾	第八屆東南亞華人詩人大會	獲邀參加並發表詩作	緬甸
13.	104.04.16	方耀乾	對邊緣到多元中心:臺語文學 ê 主體建構	巫永福文學評論獎	臺南市文化局出版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得獎項目	榮譽事項	授獎單位
14.	104.07-104.08	方耀乾	夏日樂學輔導	委員	教育部
15.	104.08.01-105.07.31	方耀乾	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小組	諮詢委員	教育部
16.	104.09	林茂賢	《談天說地 講臺灣》	第 50 屆金鐘獎 藝術文化節目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
17.	104.09	林茂賢	《談天說地 講臺灣》	第 50 屆金鐘獎 藝術文化節目 主持人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
18.	104.09.01-104.09.10	方耀乾	第一屆臺南福爾摩莎國際詩歌節	獲邀參加並發表詩作	臺南市政府
19.	104.12	楊允言	103 年度研究優良教師獎	研究優良教師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	105.01.29-105.02.04	方耀乾	孟加拉國際詩人高峰會 Kathak International Poets Summit	獲邀參加並發表詩作	Kathak International Poets Summit
21.	105.04	方耀乾	103 學年度人文學院績優導師	績優導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2.	105.04	林茂賢	103 學年度人文學院績優教師	績優教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3.	105.04	方耀乾	世界詩人聯盟 World Union of Poets	國際主任、臺灣會長、中國會長	World Union of Poets
24.	105.06	方耀乾	《臺灣母語文學：少數文學史書寫理論》	收錄於「臺南作家作品集」	臺南市政府
25.	105.07	方耀乾	世界詩人聯盟 World Union of Poets	榮譽總顧問	World Union of Poets
26.	105.07-105.10	方耀乾	第 32 屆世界詩人大會 World Congress of Poets	顧問	World Congress of Poets
27.	105.08	方耀乾	詩人首都國際基金會 Writers'Capital	榮譽顧問	Writers'Capital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得獎項目	榮譽事項	授獎單位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28.	105.08.01-1 06.07.31	方耀乾	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小組	常務委員	教育部
29.	105.08.22	楊允言	2016 第五屆臺中文學獎 母語歌詩類臺語組	佳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30.	106.7.8	方耀乾	2017 臺蒙詩歌節	世界文學交流 貢獻獎	蒙古國"蒙古傳統研究院(Academia of Mongolian Traditions)
31.	105.10.27	方耀乾	第三十二屆世界詩人大會 (World Congress of Poets)	臺江文化貢獻 獎	台江詩社
32.	106.8.1	方耀乾	本校特聘教授	獲獎	本校
33.	107.01	方耀乾	全球榮耀獎 (the Pride of the Globe, 2017)	獲獎	世界各民族 作家協會 (哈薩克)
34.	107.08.10- 109.08.09	林茂賢	文化部民俗審議委員會	第七屆委員	文化部
35.	106.05.07 -108.05.06	方耀乾 何信翰	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	委員	教育部
36.	106.11.17 -108.07.31	方耀乾何信 翰	教育部本土教育會	第六屆委員	教育部
37.	106.01.01 -107.12.31	方耀乾何信 翰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閩南 語文教科圖書審查小組	委員	國家教育研究院
38.	106.10.11 -106.10.17	方耀乾	2017 印度世界詩歌節 (2017 India World Poetree Festival)	終身成就獎	印度詩人大會
39.	106.10.03	楊允言	教育部閩南語朗讀徵稿 活動	入選	教育部
40.	107.06.27	楊允言	107 年全國語文競賽閩南 語朗讀篇目	入選	教育部
41.	107.12.26	方耀乾	2018 Mewadev 桂冠國際 文學偶像獎	獲獎	印度

(七) 學系得獎項目

編號	日期	得獎項目	榮譽事項	授獎單位
1	103.01	10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補助人文學院	第一名	本校
2	103.04	102 年度績優系所-人文學院系所研究優良獎	第二名	本校
3	104.05	103 年度績優系所-人文學院系所研究優良獎	第二名	本校
4	106.06	105 年研究績優系所-人文學院最佳進步獎	第二名	本校
5	107.09	106 年度績優系所-人文學院系所研究優良獎	第一名	本校

## 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本校臺灣語文學系9名專任教師，足以負擔閩南語專門課程之開設。該系亦將配合修改學系課程架構，以符合教育部所公布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40學分專門課程。

###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		主修專長課程最	32

	程最低學分數	低學分數	
<b>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b>	根據閩南語文專門素養之課程規劃，適合培育閩南語文師資之系所包括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臺灣文學系及其他相關語文系所。		
<b>課程類別</b>	<b>最低學分數</b>	<b>參考科目</b>	<b>備註 (必、選修規定)</b>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論、語言學導論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語法	
		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閩南語田野調查、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	
		句法學	
		語音音韻學、語音學、音韻學	
		漢語聲韻學	
		語言對比分析、語言分析、對比分析	
		詞彙語意學、語意學、構詞學	
		語言與社會、社會語言學、語言接觸、語言接觸演變	
		語言與文化、語言與性別	
		方言地理學	
		臺灣語言綜論、臺灣語言概論	
		臺灣語言變遷、臺灣語言的源流與演變	
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	12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南語(臺語)聽講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閩南語文(臺語文)讀寫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寫作、閩南語(臺語)應用文寫作、閩南語文(臺語文)創作、閩南語(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應用閩南語、閩南語(臺語)傳播、職	

		場閩南語	
		閩南語翻譯、華臺語文對譯、臺英語文對譯、臺日語文對譯、臺客語文對譯	
		閩南語方言差	
閩南文化 與文學	10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至少必修 2 學分
		閩南語 ( 臺語 ) 小說選	
		閩南語 ( 臺語 ) 詩選	
		閩南語 ( 臺語 ) 散文選	
		臺灣傳統戲曲、歌仔戲研究、布袋戲研究	
		閩南語白話字文獻	
		閩南語傳統漢文詩詞	
		臺灣民間文學、臺灣歌謠與社會、臺灣民間文學概論、臺灣歌謠	
		臺灣戲劇與電影	
		臺灣文學選	
		臺灣文學史	
		臺灣的族群文化與文學	
		臺灣文化概論、臺灣文化專題、閩南文化專題、閩南生命禮俗文化	
閩南語教學	0	語言教學綜論	
		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語言習得、第二語言習得、語言學習導論	
		閩南語測驗與評量、本土語言測驗與評量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閩南語教學專題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0 學分)。

3. 【閩南語教學】屬課程教學與評量者，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玖、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 一、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及空間

目前本校校舍建築面積總計 101,807 m<sup>2</sup>，其中 54% 提供教學、學習之用，11% 供行政之用，其餘大多為宿舍之用。目前所有校舍空間均百分之百充分使用尚無閒置空間。而本校師資培育業務辦公室空間面積約為 1746.7 m<sup>2</sup>，提供辦公、晤談空間或影音圖書等，其必要設施包含電腦、網路、影印、傳真、掃描與攝影器材等。可使用的教學、行政空間有普通教室 83 間、特別教室 108 間、教師研究室 204 間等。

因應數位媒體發展時代來臨，教學方式亦隨之多樣化。目前本校所有普通教室（包含教務處及各系所管理部份）計有 83 間，已完成 E 化教學設備者有 73 間，E 化程度高達 88%。各系所可以提供的專業教室，包括：

- 教育學系 - 教學實驗室(與二所小學之實驗室視訊連線)、翻轉教室。
- 體育學系 - 韻律教室、體操教室、桌球教室、運動實驗室。
-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 GIS 專業地理教室。
- 臺灣語文學系 - 語言教室、視聽教室、語音實驗室。
- 語文教育學系 - 書法教室、語文多功能教室。
- 英語學系 - 口譯教室、多媒體語言教室、英語自學中心。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 社區兒童與家庭諮商中心、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遊戲治療室。
- 音樂學系 - 音樂教室、合奏教室、鍵盤教室、音樂電腦教室、多功能教室、音樂教室、琴房等。
- 美術學系 - 創意造型教室、理論教室、展覽室、數位藝術工作室、綜合工藝教室、設計專業教室、設計教室、視聽室、水彩教室、國畫教室、創作教室、素描教室、油畫教室、陶藝教室、彫塑教室、藝術中心。
- 數學教育學系 - 數學教材教法專科教室。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 科學遊戲與教學專門教室、自然科學專門教室、地球科學教室、氣象室、視聽室、化學實驗室、化學研究實驗室、環境生理實驗

室、生物實驗室、自然科學文物室、精密儀器實驗室、環境地球化學分析實驗室。在學習環境的提供方面，本校設有自修室讓學生使用，並設置數間電腦教室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管理，開放申請使用。此外，成立英語自學中心，藉以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另設有多媒體電腦工作站，安裝繪圖、影音編輯等多媒體，提供本校各院系教師製作與編輯數位教材。

其中，本校臺灣語文學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70.36 平方公尺。其他可供運用空間，包含求真樓 3 樓電腦教室、求真樓的普通教室、求真樓演講廳、會議及討論室，合計約 2,530 平方公尺，連同系所支配空間，約為 3,300 平方公尺。包含：

- (一) 參考室 (系圖書館) 1 間
- (二) 語言教室 1 間
- (三) 普通教室 1 間
- (四) 視聽教室 1 間
- (五) 學生研究室 (討論室) 3 間
- (六) 專業錄音實習室 1 間
- (七) 專業攝影棚 1 間
- (八) 學生會辦公室 1 間
- (九) 教師研究室 9 間 (位於本校求真樓)

尤其，配合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規劃、新設系所教學需要、臺中市政府要求土地開發建設以盡地利之要求，以及全校師生對大型國際會議、集會演講兼表演場所之殷切需求等因素，本校於 98 年 11 月提出規劃構想書，並奉行政院及教育部核定，斥資五億於本校英才校區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英才樓」，使本校民生校區及英才校區之空間資源適當分配、充分整合，解決缺乏大型集會空間及停車過度密集之困境，並為師生及市民提供更完善之教學及進修場所，該場地業於 103 年完工，104 學年度啟用。

## 二、師資培育相關圖儀設備

本校之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每年投入相當多的經費，充實圖書館之圖儀設備，以 107 學年度為例，師資培育類教育中文圖書

37,711 種、60,680 冊，西文圖書 19,369 種、24,818 冊，師資培育中西文期刊 143 種，師資培育電子期刊 4,352 種，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 DVD、VCD ) 1,088 種、2,225 片。另有臺灣語文學校設有系圖書室，備有相當數量之臺灣語文相關書籍及光碟。

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圖書語文類別	年度	種類	冊數
符合師資培育 類教育圖書	中文圖書	107	37,711	60,680
	西文圖書	107	19,369	24,818
符合師資 培育類期刊	中文種數	107	80	
	西文種數	107	63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 DVD、VCD )		107	1,088	2,225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107	4,352	



## 拾、教育實習計畫 ( 包括配合所開設之類科別，洽定實習學校 )

### 一、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本校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起，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任教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 )，每年招收 30 名師資生。本校教育實習階段包含規劃大三、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集中實習、外埠教育參觀等，每年定期舉辦教育實習學習歷程檔案競賽。本校目前教育實習機構簽約學校已逾千所，半年教育實習期間定期舉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與專題講座，為實習學生提升教學實務知能，將學術理論實踐於教學現場，強調教學典範與實習三聯制之師培課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草案)如下：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103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通過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通過  
108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通過

#### 壹、總則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以下簡稱本校 ) 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 以下簡稱本要點 )。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 三、教育實習之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實習學生：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五)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五、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人，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小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六、依本校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且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三)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出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者。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或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生，不在此限。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八、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十一月或四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要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一、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會談。
- (二) 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 E化輔導：透過網站、電子郵件、臉書或Line等通訊軟體進行E化聯繫與輔導。

(四) 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五) 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二、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二) 具有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三) 本校得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十三、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鐘點費以輔導六人每週計一小時，至多不超過二小時。

十四、本校得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酌予支給差旅費。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輔導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 行政組織健全。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學生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十七、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並依本校入學及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優惠。

二十一、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

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數一節至二節。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三、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並送本校備查。

二十六、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三十一、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訂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

狀。

####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三、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三十四、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得以書面通知。

三十五、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 事假：三日。

(二) 病假：七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 婚假：十日。

(四)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 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日數，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應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三十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捌、附則

四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一、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半年教育實習機構（預定）

(一) 市立國民中學	(二)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1.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2. 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2.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3.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	3.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4.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4.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5.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5.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6.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6.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7.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7.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8.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	8.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9.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9.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10.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10.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拾壹、校務會議通過之紀錄